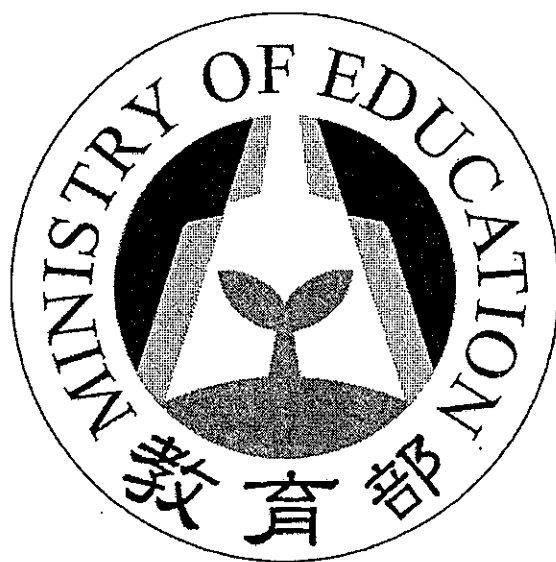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

「針對十二年國教特色招生及免試
超額比序方案之檢討」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教育部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5 日

目錄

壹、前言	1
貳、入學方式架構（請參閱第 6 頁流程圖）	2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規劃係以國中教學正常化、品質提升 及落實適性輔導為實施基礎.....	2
二、入學管道與辦理順序	4
三、高中高職及五專階段落實適性教育	5
參、實施理念	7
一、免試入學	7
二、特色招生	8
肆、推動現況	9
一、中央訂定入學方式之全國一致性原則	9
二、輔導會商先行	9
三、在全國一致性原則下，入學方式作業要點授權各區因地制宜	10
四、成立高中高職入學審議小組審查各區作業要點	11
伍、各界關心重點與因應作為	11
一、免試入學	11
二、特色招生	15
陸、結語	20
附錄 1 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	21
附錄 2 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	37

附錄 3 五專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	52
附錄 4 五專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草案）	64
附錄 5 國中教育會考與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比較.....	75

今天 大院召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議，本人應邀報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推動情形，並得聆聽各位委員卓見，深感榮幸。入學方式規劃係屬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重要關鍵，行政院於 100 年 9 月 20 日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教育部亦積極與各主管機關共同努力合作，今日將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重要內涵及各界關心之議題進行報告。

壹、前言

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成就每一個孩子及厚植國家競爭力是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三大願景，在有教無類、因材施教、適性揚才、多元進路及優質銜接理念貫徹下方得實現。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可區分為「入學方式」、「適性輔導」、「優質化及均質化」、「課程及師資」及「支持系統」五大面向。其中入學方式以因應學生個別需求提供適性輔導之適性論為核心理念，規劃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兩種入學管道，以滿足不同學生適性發展和學習需求。進而導引國中教育轉向注重學生學習潛能之啟發與多元適性之發展，以達成舒緩國中過度的升學壓力的目標。

免試入學係指免入學測驗，當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當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則依各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決定錄取名單。為避免各區（校）所訂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過於繁雜，教育部本以學生主體、貫徹國民教育法第 1 條及第 13 條之精神、扶助弱勢、均衡學習、學生多元能力發展及確保學生學力品質之理念，訂定參考項目供各區參酌，並訂有「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作為各區訂定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依據。

特色招生係指經認證為優質的公私立高中及高職，為落實因材施教與開展學生多元智能，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發展之精神與學校特色課程教學之需要及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特色招生計畫，透過公開甄選的方式，遴選符合其性向、興趣與

能力之學生，以接受學校適性化教學與輔導。特色招生非為傳統名校所設，且以班（科、組）為申請單位，並無全校均採特色招生之情事；具有特色課程之學校始得申請特色招生；特色課程如突破現行課程綱要之規範，須報請主管機關專案核處。另教育部已公布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訂有特色招生審查流程、審查重點項目及格式等，供各區訂定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時參考。

自 103 學年度起，國中畢業生升學高中高職及五專以免試入學為主要入學管道，各區提供至少 75% 以上的招生名額，並保留 0-25% 名額辦理特色招生，提供部分學生透過學科或術科考試進入高中、高職或五專就讀，讓學生有展現其不同優勢能力的機會。不論是免試或考試，都希望導引學生朝其性向、興趣與能力發展。

貳、入學方式架構（請參閱第 6 頁流程圖）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規劃係以國中教學正常化、品質提升及落實適性輔導為實施基礎

（一）國中教學正常化及品質提升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涉及「課程及師資」面向，共計有「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方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提升高中職教師教學品質實施方案」、「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建置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方案」、「提升國民素養實施方案」等 6 方案。
2. 為督導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落實教學正常化事宜，教育部業於 100 年 9 月發布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期以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3. 為確保每一位國民中小學學生之基本學力，除推動國

中教學正常化外，教育部推動補救教學及國中教育會考二項措施。100 學年度國中一年級學生學習成就較低者均須參加篩選測驗，經篩選測驗結果屬 PR35 以下者均列為補救教學之受輔學生，不再限制身分，並將視經費編列狀況逐年擴大辦理。另為了解國中畢業生在國中階段的學習成效，將自 103 年起，於每年五月辦理為期 2 天的「國中教育會考」，對國中三年級學生進行標準參照測驗，以瞭解國中學生之學習狀況，並轉銜至高中（職）、五專，持續進行補救教學。

4. 為提升國中小教學品質，教育部已要求各直轄市、縣（市）訂定提升該直轄市、縣（市）國中小課程與教學品質整體計畫。並已籌組輔導小組，將定時到各直轄市、縣（市）進行檢核，並列為年度統合視導考核項目，以確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執行成效。

（二）落實適性輔導

1. 為落實國中適性輔導，教育部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訂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國民中學適性輔導工作運作模式」作業規定，以為適性輔導工作之推動依據。並補助各地方政府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就輔導教師部分，目前國民中學專兼任輔導教師計有 1,777 名（專任輔導教師 197 名，兼任輔導教師 1,580 名），101 年 8 月 1 日起，五年內，國中專任輔導教師預計約增加至 1,288 名；另就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社工師）部分，100 年 8 月起先行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計 216 人（含縣市政府層級 190 人及 100 班以上之大型學校層級 26 人）；101 年起再行補助 55 班以上未達 100 班之國民中小學增置計 363 人，101 年總計全國約補助聘用 579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再加上國中導師 27,645 人，輔導人力已足夠，將有助於各國中學校適性輔導工作推動。

2. 各國中成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參酌「國民中學推動生涯發展教育工作手冊」規劃辦理各年級生涯講座、八年級社區高職參訪、協助學生建置生涯檔案等，並將於4月底前完成各年級之心理測驗（智力、性向、興趣等），另開辦抽離式及專班之技藝教育課程，提供學生多元試探機會，以落實各校生涯發展教育與生涯輔導工作。並妥善運用「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逐實記錄每位學生於學習歷程中的成長故事、各項測驗實施、學習成果、特殊表現等。並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於每年5月，將「國中適性輔導建議結果」提供國三學生及家長參考，作為學生升學高中高職及五專之重要資訊。

二、入學管道與辦理順序

（一）先辦理免試入學，再辦理特色招生

教育部於98年提出「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自99年起正式辦理免試入學，其辦理時程先於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基於延續辦理的精神，先辦理免試入學，當可收循序推動和變動最小之成效，並配合國中適性輔導落實，讓大部分學生能安心就學，可有效貫徹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免試入學為主之目標。

（二）採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科（班、組），如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及科學班等提前與免試入學同時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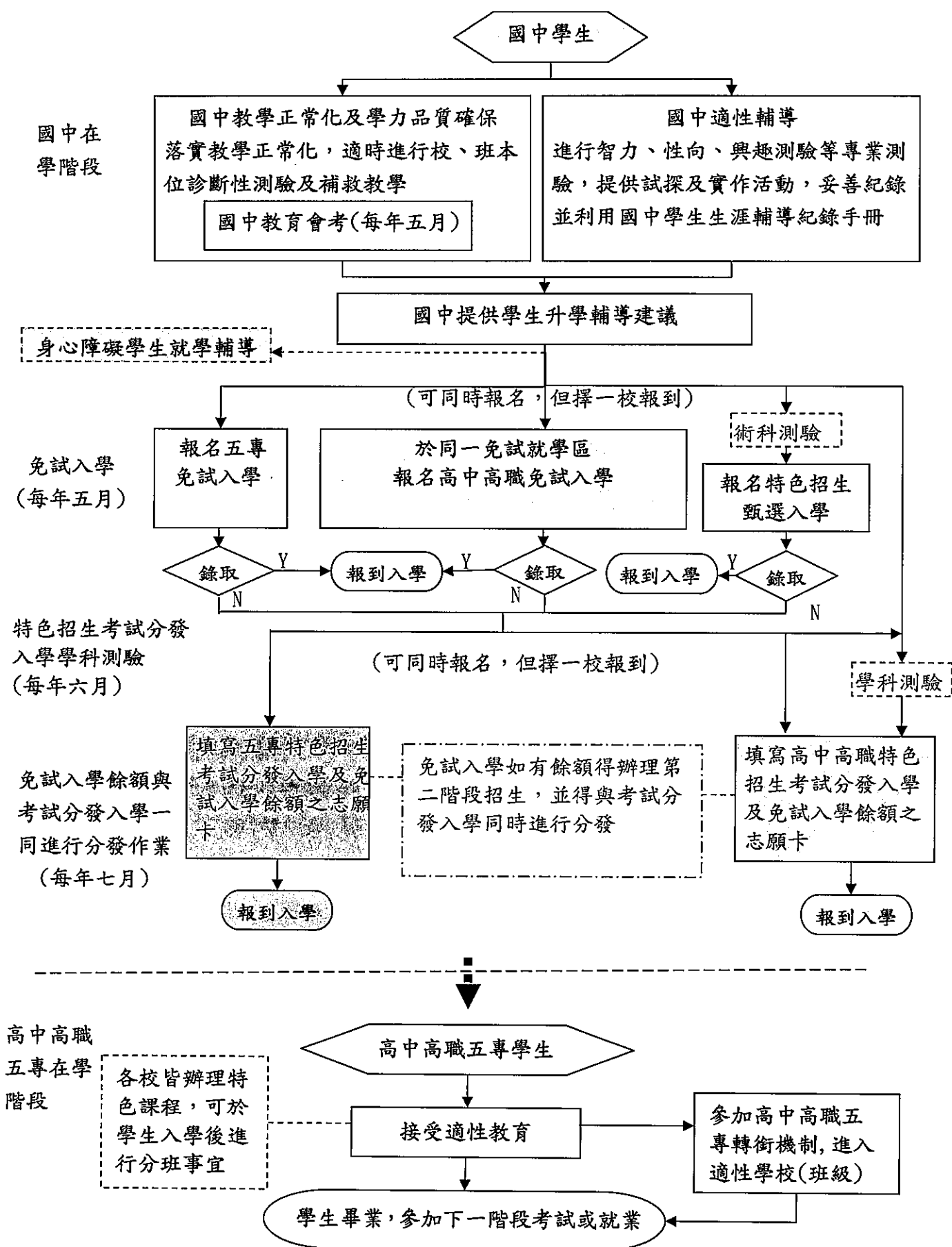
考量目前以甄選入學方式招收學生之科（班、組），多為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及科學班等，且其招收對象皆為性向明確學生。而此類學生在國中小階段皆就其專才進行長時間的學習或訓練，並投注相當的心力，為使此類學生未來仍可依其性向持續發展。因此，採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提前與免試入學同時辦理。

- (三) 國中畢業生可同時報名高中高職、五專的免試入學及藝術才能班、體育班、科學班等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但僅能擇一校報到。
- (四) 每位學生都可以報名參加免試入學和特色招生，經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錄取報到學生，未依時間規定放棄報到資格，不得報名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 (五) 參加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生若未錄取心中理想學校，可再參加第二次免試入學，並得透過同一分發平臺進行統一分發作業。

三、高中高職及五專階段落實適性教育

高中、高職及五專審慎思考學校本位之特色發展，提供精緻創新與務實致用的教育；尊重孩子的多元智能，強化孩子的潛能。另高中學生程度差異的授課問題，依據「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因應學生間個別差異，為符合學生需求，數學、英文、基礎物理可進行分版授課，賦予各校可依據學生學科能力的速度快慢不同，提供不同難度與廣度的課程，除可兼顧學生個別差異與素質提升外，同時亦可增加學生試探的機會。學生進入高中高職或五專就讀後，倘若發現就讀科（班、組）與其性向不符時，可參加高中高職五專轉銜機制，進入適性學校（班級）就讀，教育部刻正研擬公私立高中高職五專學生申請適性轉銜試辦計畫。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入學管道辦理流程圖



參、實施理念

一、免試入學

(一) 國中落實學生適性輔導及品質確保是免試入學順利推動之基石

同等關懷與尊重每位國中學生的性向、興趣及能力，提供充足且公平的免試入學機會，舒緩國中學生過度升學壓力，引導國中教學正常化及品質確保，讓學生得到更多元的學習機會，落實適性輔導工作，鼓勵學生適性發展。

(二) 高中及高職發展學校特色是吸引學生優先選擇免試入學之前提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後，所有高中及高職均須發展各校教育特色，以提供學生多元適性之就學環境與選擇。各校皆可依據學校歷史、條件、願景及社會需求等因素，發展學科、群科或特殊才能性向之特色課程，在不訂定入學條件（門檻）之前提下，以吸引學生優先經由免試入學管道就讀，且讓學校可招收到適合本校特色之學生，以協助其適性發展。

(三) 教育部訂定全國一致性原則，並尊重地方因地因校制宜是免試入學穩健推動之機制

教育部訂定全國一致性原則以維護公平正義，並讓地方有所依循；但考慮地區特性與差異，允許適度因地制宜，並採逐年提高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之推動策略，建立適合各免試就學區（以下簡稱各區）國中畢業生之免試升學方式。

(四) 高中及高職推展適性教學是推動免試入學成功之關鍵

重視學生多元能力開發，規劃合宜之教育活動，依據學生學科能力的速度快慢不同，提供不同難度與廣度的課程，以激發學生多元智力潛能，同時兼顧學生個別差異與素質提升。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建置高中高職轉銜機制，提供學生適性就學之機會。

二、特色招生

(一)發展學校特色與人才培育，符應國際中等教育之趨勢

各國中等教育在強調公平與正義的基礎之上，也鼓勵各校發展其個別優勢的特色課程，賦予學校更多的辦學彈性，讓學生在優質的學習環境中，獲得適性發展，以培育具競爭力之人才。綜言之，學校透過多元與創新的課程及教學，以開展學生多元智能，激發學校創新經營，達到創新教育之目的，培育創新人才是國家未來應重視之發展方向。

(二)校校皆應發展特色，但非校校均要特色招生

各校透過多元與創新的特色課程發展，不僅能夠落實因材施教與開展學生多元智能，也可成為激發創新經營與全面品質管理的策略性槓桿。但特色招生僅是特色課程規劃的手段之一，有特色課程之學校未必皆須辦理特色招生。因此，學校應審慎評估自己的特色課程，是否需透過術科或學科測驗方能招收適性學生就學。如透過免試入學即可招收足夠適性的學生入學，則不一定需要申請特色招生。

(三)選擇特色招生或免試入學，只是方式不同，沒有價值高低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基於公平、正義、適性及特色發展之理念，規劃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兩種入學管道，希望透過國中適性輔導機制，讓學生適性選擇，以滿足不同學生適性發展的學習需求。因此，不論學生選擇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入學，學校均應提供適性之就學環境，以發展學生多元智能。

(四)親師生及教育單位應以學生為主體，協力落實適性揚才之理念

透過學生適性化的選擇，讓學生擇其所愛，愛其所選，是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的核心價值。學生藉由國中課程與教學認知並瞭解自己的性向、興趣與能力，配合學校提供之適性輔導，選擇適合自己之入學方式。國中教師應輔導學生選擇適性之入學管道，高中、高職教師應針對不同性向、興趣及能力的學生，提供適性化之教學並給予公平對待。家長應與學校老師一起協力引導孩子，選擇適性的入學方式。國中應規劃

建立適性輔導機制，落實學生適性輔導工作。高中及高職應檢核辦理特色招生的理由及比率之合宜性，並建立特色招生與免試入學管道間相互流動之機制。主管機關應依據學生升學需要，督導國中落實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並規範所屬招生區內高中及高職採取適當之入學方式，提供學生適性選擇機會。

肆、推動現況

一、中央訂定入學方式之全國一致性原則

- (一) 高中高職：教育部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會商訂定「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如附錄 1）及「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如附錄 2），以作為各直轄市、縣（市）訂定「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及「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作業要點）之重要依據。
- (二) 五專：教育部訂定「五專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如附錄 3），以作為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訂定「五專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依據，並訂定「五專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如附錄 4），作為五專特色招生辦理依據。

二、輔導會商先行

- (一) 教育部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輔導小組」，以協助各直轄市、縣市規劃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之操作程序及辦理細節，並已至各區進行輔導諮詢，就可能產生之困難及潛在的問題，提供建議及策略。自 100 年 11 月 24 日迄今，輔導小組輔導各區之場次，共計 31 場次。
- (二) 此外，教育部前請宜蘭縣及彰化縣進行試模擬，研擬

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作業要點草案，並分別於100年12月30日及101年1月13日召開會議，就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規劃內容進行經驗分享。且於101年3月13日邀請高雄市進行入學方式專案簡報及經驗分享，協助各直轄市、縣（市）彼此間進行意見交流。

三、在全國一致性原則下，入學方式作業要點授權各區因地制宜

- （一）各直轄市、縣（市）已依15個免試就學區範圍，組成「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廣納區內相關學校與人員意見，充分進行溝通與協調，凝聚共識，並審慎模擬演練，且已完成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作業要點草案。
- （二）教育審議委員會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教育基本法第十條規定所設立，負責主管教育事務之審議、諮詢、協調及評鑑等事宜。各區所研擬之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作業要點皆經區內之各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後，再報教育部備查。
- （三）目前除基北區將於近日送教育審議委員會討論，其餘14區皆已完成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之程序，並陸續函報教育部備查。

表一 各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查時間一覽表

免試就學區	縣市	送教審會審查通過時間
基北區	臺北市	
	新北市	
	基隆市	
竹苗區	苗栗縣	4月2日
	新竹縣	
	新竹市	
桃園區	桃園縣	3月13日
	連江縣	3月13日
中投區	臺中市	3月9日

	南投縣	3 月 15 日
彰化區	彰化縣	3 月 22 日
雲林區	雲林縣	3 月 19 日
屏東區	屏東縣	3 月 19 日
花蓮區	花蓮縣	3 月 21 日
宜蘭區	宜蘭縣	2 月 24 日
嘉義區	嘉義縣	3 月 13 日
	嘉義市	3 月 9 日
臺南區	臺南市	3 月 16 日
高雄區	高雄市	3 月 2 日
臺東區	臺東縣	3 月 13 日
澎湖區	澎湖縣	3 月 9 日
金門區	金門縣	3 月 14 日

四、成立高中高職入學審議小組審查各區作業要點

教育部已成立高中高職入學審議小組，依「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及「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審查各區之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作業要點，俾使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符合公平性、教育性及可操作性原則，特色招生的辦理務求兼顧學生選校及學校選才的需求，以達成適性揚才之目的。

教育部會與地方政府共同努力，妥善規劃，於 101 年 4 月下旬公布 103 年各項入學管道作業流程及免試入學超額處理方式等議題之具體明確內容，俾使學生及家長安心。

伍、各界關心重點與因應作為

一、免試入學

(一) 免試入學係指免入學測驗，當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1. 國中基測實施迄今，各種多元管道仍以國中基測分數作為分發篩選之重要依據，多元能力評量參採比重偏低，

在「高度風險」的情況下，學生和家長只得「分分計較」。為舒緩學生過度升學壓力，促進國中教學正常化，教育部推動免試入學。且為尊重學生有選校之自由，各高中高職及五專不得訂定入學門檻或條件，當免試入學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2. 免試入學非指國中學生在學習過程中不需接受任何評量，國中學生仍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進行評量，適度的評量可讓學生自我瞭解、教師改進教學、學校努力辦學、家長配合督促及主管機關管控學力等目的。教育部除推動國中教學正常化及擴大辦理補救教學外，自 103 年起，將於每年五月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了解並確保國中畢業生之學習成效。

（二）103 學年度起，部分就學區將全面免試入學

目前高中高職入學審議小組完成審議之免試就學區，已有金門區及澎湖區採全面實施免試入學，經了解尚有宜蘭等區域將實施全面免試入學。

（三）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各區各校所訂超額比序項目決定錄取名單

1. 教育部訂有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之參考項目

在符合公平性、教育性及可操作性之原則下，充分考量五育均衡發展，並兼顧國中學習品質、日常生活表現及特殊表現，參酌現行多元入學方式，教育部訂有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之參考項目，其理念分述如下：

- （1）為尊重學生意願，並配合國中階段適性輔導，以落實適性選擇精神，爰訂定學生志願序為參考項目。
- （2）為貫徹國民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爰訂定學生畢（結）業資格為參考項目，且本項僅要求

畢業生畢業時能達到應有標準，以維持義務教育階段應有品質，避免學生因免試入學而放棄正常學習。本項採門檻制，而非比較學生在校學習成績高低。

- (3) 為照顧就學區內區域或經濟弱勢家庭子弟就學，以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兼顧社會正義。爰訂定扶助弱勢為參考項目。
- (4) 為貫徹國民教育法第 1 條規定，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免試入學除得以國中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且採門檻制，不比成績高低。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
- (5) 為鼓勵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讓每個學生發展自我優勢能力，爰訂定多元學習表現為參考項目，且各直轄市、縣（市）皆須就多元學習表現之操作定義及辦理方式訂定相關規範，會有全區一致性操作標準。
- (6) 為確保學生學習品質，爰將國中教育會考列為參考項目，且所占比重不得超過三分之一；若採加權計分，亦不得超過總積分三分之一。
- (7) 國中適性輔導建議結果為學生升學高中高職及五專之重要資訊，各國中應提供給學生及家長參考。

2. 各區所討論出比序項目草案，除須廣納區內意見外，尚須經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再報教育部備查，力求程序完備。

（四）免試入學採計國中教育會考，與現行國中基測有何不同

1. 教育部辦理國中教育會考目的，是為確保國中學生學習品質，讓學生、教師、家長和學校了解學生國中三年的學習成果，並為下一學習階段作好必要的準備，更可作為高中、高職或五專新生學習輔導參據。
2. 各區若採計國中教育會考，不得將其列為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之唯一項目。且應將其列為最後不得不然之採

用項目，需搭配其他比序項目作整體規劃，其比重不得超過三分之一；若採加權計分，亦不得超過總積分之三分之一。

3. 國中基測測驗分數是現行申請入學、甄選入學或登記分發入學的重要依據，且每科量尺分數為 80 分，造成學生分分計較。而國中教育會考每科僅分為 3 等級，成績等級粗略化，有助降低學生間過於計較分數的競爭壓力。
4. 有關國中教育會考與國中基測法源依據、目的、功能及測驗結果皆不同（比較表如附錄 5）。

（五）採計多元學習表現，會不會變成補才藝

教育部參酌現行多元入學方式，將多元學習表現列為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參考項目之一，係希望鼓勵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讓每個學生發展自我優勢能力。且教育部會督導各區採計多元學習表現時，皆需訂定其操作定義及相關規範。家長可依每個孩子的特性，給予適當的學習，培養其專長，而非過度學習。

（六）免試入學對弱勢學生之扶助

1. 為落實機會均等，保障偏鄉國中學生或弱勢學生升學權益，教育部將扶助弱勢列為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參考項目之一。經了解，部分縣市採取協助區內偏遠鄉鎮國中學生之策略，提供一定免試入學名額，而部分縣市則是在同分比序，採優先錄取中低收入戶學生等策略，期能照顧就學區內區域或經濟弱勢家庭子弟就學，以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兼顧社會正義。
2. 有關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及退伍軍人等特種生之升學方面，其既有之權利仍予以尊重，並予以延續，會另訂辦法給予保障，初步規劃方

向如下：

- (1) 特種生參與特色招生之優待方式，比照現行特種生參與甄選入學及登記分發入學之加分優待方式辦理。
 - (2) 免試入學未訂定報名條件，當報名人數（含一般生及特種生）未超過招生名額時，應全額錄取。但當報名人數（含一般生及特種生）超過招生名額時，特種生先與一般生進行比序。經比序後，如仍有未錄取之特種生，再就同一類特種生進行比序，且錄取名額不占一般生名額。
 - (3) 各特種生外加名額以各入學管道之2%為限。
3. 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安置持續辦理：並於免試入學辦理前完成安置。此外，身心障礙學生得保留其適性輔導安置之名額，依其性向及志願參加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如未能錄取，則可回歸原先安置結果，但若經由其他管道錄取，僅能選擇其中一個錄取或安置結果。前述保留名額僅限適性輔導安置之名額，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等其他入學管道從其規定。

(七) 公私立高中職附設國中部之直升入學比率

有關公私立高中職附設國中部之直升入學比率，需從「學校屬性」（公、私立）、「學生規模」（國中部與高中部學生人數）、「學校公共化」及「目前辦理情形」等四面向訂定，教育部刻正與各直轄市、縣（市）會商訂定中，會於101年4月下旬發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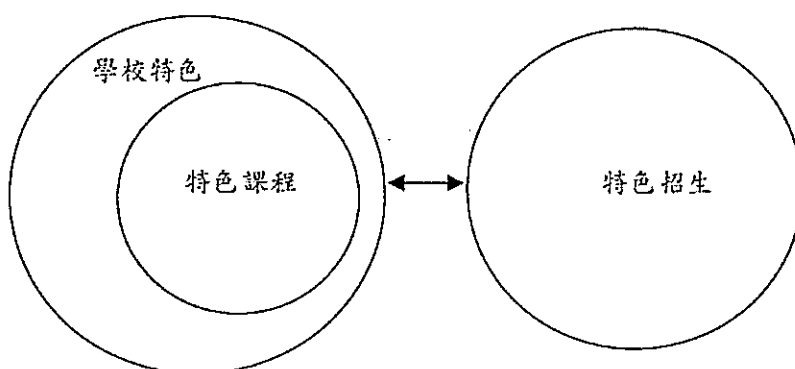
二、特色招生

(一) 特色招生之定義

1. 特色招生：經認證為優質的公私立高中及高職，為落實因材施教與開展學生多元智能，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發展之精神與學校特色課程教學之需要

及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特色招生計畫，透過公開甄選的方式，遴選符合其性向、興趣與能力之學生，以接受學校適性化教學與輔導。

2. 特色課程：學校能夠以創新思維，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與課程綱要之架構下，考量其校史、內外部優勢條件、願景目標及社會需求，為全體學生所規劃有助於提升學習成效之課程內容。
3. 具有特色課程之學校始得申請特色招生，學校特色、特色課程與特色招生之關係圖如下：



特色招生與特色課程、學校特色概念圖

(二)特色招生是否為傳統名校所設

1. 特色招生不是為傳統名校所設，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為人才培育、適性發展、適性揚才等所設計的入學管道。
2. 特色招生測驗內容應依學校所申辦之特色課程內容規劃。學科測驗得就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五科，由主管機關或學校擇科測驗或加權計分；術科則依特色課程內容，設計考科數目及加權計分。測驗試題由負責辦理招生之學校，本公平、公正與專業性，並符合程序與實質正義之原則命題，或委託測驗專責機構協助。
3. 特色招生以班（科、組）為申請單位，同一類型特色招生之班（科、組）應同日辦理，並以聯合辦理為原則。除學校申請之特色招生班（科、組）考科較特殊，無法採聯合招生方式辦理，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學校，否則不得辦理單獨招生。

(三)特色課程與課程綱要

1. 「課程綱要」是在既有基礎上持續修正與發展的歷程，先進國家「課程綱要」大幅度修訂的週期約以8-10年為一週期。
2. 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係強調各教育階段之國民素養與核心能力之連貫。教育部於95年10月26日發布「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參考指引」，並依此於97年完成修訂「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自100學年度逐年實施；97年完成修訂「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自99學年度年開始實施；99年完成修訂「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自100學年度逐年實施，亦即現階段「課程綱要」已部分反映十二年核心能力之連貫。
3. 學校本位課程與學校特色之發展，一直為教育部重要教育政策方針，現行各教育階段課綱中均有彈性課程(國中小)及選修課程(高中職)之設計，可供學校發展本位課程。另高中及高職可依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辦理實驗。
4.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及學校特色發展的需要，國家教育研究院將持續進行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的研究規劃，並在101年10月以前以現行課程綱要為基礎，研訂學校發展特色課程之配套措施與實施規範。提供學校發展特色課程、建立學校特色之彈性與空間，以達成適性揚才之目標。

(四)特色招生之審查機制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招生區內高級中等學校之主管機關，訂定該區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經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2. 高級中等學校以班(科)為規劃單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申辦計畫書內容含採特色招生之目標與理由、自我評估、課程規劃、師資條件、教學資源、辦理方式、學生輔導方式、編班方式、招生比率、學生表現、學校評鑑及預期成果等。
3. 申請辦理甄選入學之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及科學班，得免提申辦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經同意後辦理特色招生。

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成立「特色招生審查會」，審查學校申辦計畫書，審查重點項目如學校評鑑、辦理理念、課程特色、教學資源、學生來源、學生表現、學生輔導、招生規劃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重要項目（教育部已提供參考範例），於辦理招生前一年 8 月 31 日前，公告核定特色招生之學校及名額，並將審查結果報教育部備查。
5. 特色招生審查會成員包含主管機關人員、學者專家、家長、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等，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6. 經核定採特色招生之班（科），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間內得免提申辦計畫，各主管機關參酌畢業生人數及特色招生辦理情形等，本權責核定名額。惟免提申辦計畫期間（含核定辦理之年度）不得超過 3 年。新申請辦理特色招生或變更特色招生班（科）之學校，應循前開程序申辦。
7. 主管機關及學校在規劃及審查特色招生申辦計畫書時，應重視達成在地產業人才與全球競爭力人才之培育。

（五）特色招生辦理成效之追蹤輔導

1. 高中高職應提供適性之就學環境，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進行編班，使各班學生人數均衡，照顧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需求並兼顧學習適應困難特殊個案之需求，俾使學生入學後皆能接受適性教育。另特色課程之實施以班為原則，學校得依其需求，將特色課程列為必（選）修課程，將實施對象擴及全校學生。
2. 經主管機關核准採特色招生之學校，於開學後一個月內，須將特色招生成果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對學生進行後續輔導與追蹤，就其考科與學生學習成就表現加以檢討。此外，主管機關須評估特色招生對國中教學之影響。
3. 主管機關於核定各年度特色招生名額時，應參酌應屆畢業生人數及前學年度特色招生辦理情形等，本權責核定特色招生名額，針對辦理情形不佳之學校，可調整其特色招生之名額。

（六）辦理特色招生名額比率

1. 各區特色招生名額，不得超過該區總核定招生名額之25%。經核定採特色招生之學校，未招滿之特色招生名額不得流用，不得辦理續招(但特殊班別如體育班、藝術才能班，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於規定期間辦理續招)。
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關照「普及」、「菁英」及「弱勢關懷」三大面向，教育部會秉持穩健推動原則，逐年就入學方式進行專業評估，且每3年進行一次總檢討，將妥適調整及規劃相關配套措施，規劃達成108學年度各免試就學區免試入學比率達到85%之目標；另以普及、菁英教育妥善開展為標的，規劃推動108學年度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免試入學率50%以上之目標。

(七)參加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的學生，如果沒考上，會不會造成學生屈就不適合的學校(或稱謂學優低就)

1. 學校招生容量充足：由於目前高中職及五專的招生名額已超過應屆國中畢業生總數，因此，國中畢業生想要進入高中職及五專就讀，基本上一定會有學校可就讀。如果沒參加免試入學，特色招生也沒錄取，還是可以選擇未額滿的學校就讀。
2. 公平就學選擇機會：每個國中學生都可以選擇參加免試入學、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考術科)、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考學科)，學生都有公平就學且有3種的選擇機會。入學制度的規劃貴乎公平，在各種入學管道，教育部提供每位學生公平的機會；在各種管道，並提供公開明確資訊，供學生及家長做審慎決擇，以符公正之精神。
3. 多志願的設計：在免試入學階段，各區即採取多志願申請的機制，在特色招生階段，基於升學制度變動最小原則，鼓勵各區在規劃103年入學方式時比照現行的辦理方式，讓學生報考單一測驗，即可獲得多校招生的機會。

陸、結語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之規劃，係由中央與地方積極合作，由教育部訂定一致性之規範，但允許各區因地因校制宜，並經過民主的程序廣納民意，形塑共識，全國 15 免試就學區中，已有 14 區之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作業要點經該區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成功除奠基在過去基礎上，仍須有其他相關配套措施相互配合，如推動高中高職全面免學費，讓學生有選校的自由，不受限於學費負擔；推動高中高職均質化及優質化，達成各校優質化及特色發展，提升高中教育品質，同時縮短城鄉教育落差，提升區域教育水準，使學生得以就近選擇優質高中高職就讀；強化國中學生生涯發展教育，提供學生探索其性向與興趣的機會，協助其做最佳的升學選擇，依其性向、興趣及能力選擇適性學校就讀。教育部會做好相關配套措施，以協助學生找到最能實現自我的出路，讓每一個孩子適性發展，擇其所愛，愛其所學，成就每個孩子的未來。

附錄 1 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

101 年 3 月 14 日臺中（一）字第 1010032266 號函發布

壹、依據及目的

一、依據：行政院一百年九月二十日院臺教字第一〇〇〇—〇三三五八號函核定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二、目的：

- （一）作為國中辦理學生升學進路適性輔導工作之重要依據。
- （二）提供各主管機關訂定「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依據。
- （三）作為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依據。
- （四）作為高中及高職規劃免試入學作業及學校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訂定比序項目之依據。

貳、適用對象及實施範圍

一、適用對象

- （一）本部、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
- （二）公私立高中及高職。

二、實施範圍：高中高職分為十五個免試就學區範圍（如附件一）。

參、實施理念

免試入學係指國中畢業生免考學科或術科入學測驗，得依其性向、興趣、能力、志願、特殊才能或競賽成績優異等，進入高中或高職就讀。為導引國中教育注重學生學習潛能之啟發與多元適性之發展，本部、各主管機關及學校於規劃及辦理免試入學時，應符合下列理念：

一、國中落實學生適性輔導及品質確保是免試入學順利推動之基石

同等關懷與尊重每位國中學生的性向、興趣及能力，提供充足且公平的免試入學機會，舒緩國中學生過度升學壓力，引導國中教學正常化及品質確保，讓學生得到更多元的學習機會，落實適性輔導工作，鼓勵學生適性發展。

二、高中及高職發展學校特色是吸引學生優先選擇免試入學之前提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後，所有高中及高職均須發展各校教育特

色，以提供學生多元適性之就學環境與選擇。各校皆可依據學校歷史、條件、願景及社會需求等因素，發展學科、群科或特殊才能性向之特色課程，在不訂定入學條件（門檻）之前提下，以吸引學生優先經由免試入學管道就讀，且讓學校可招收到適合本校特色之學生，以協助其適性發展。

三、本部訂定全國一致性原則，並尊重地方因地因校制宜是免試入學穩健推動之機制

本部訂定全國一致性原則以維護公平正義，並讓地方有所依循；但考慮地區特性與差異，允許適度因地制宜，並採逐年提高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之推動策略，建立適合各免試就學區國中畢業生之免試升學方式。

四、高中及高職推展適性教學是推動免試入學成功之關鍵

重視學生多元能力開發，規劃合宜之教育活動，依據學生學科能力的速度快慢不同，提供不同難度與廣度的課程，以激發學生多元智力潛能，同時兼顧學生個別差異與素質提升。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建置高中高職轉銜機制，提供學生適性就學之機會。

肆、訂定原則及規劃注意事項

一、主管機關訂定原則

（一）理念符應原則：國中落實學生適性輔導及品質確保是免試入學順利推動之基石；高中及高職發展學校特色是吸引學生優先選擇免試入學之前提；本部訂定全國一致性原則，並尊重地方因地因校制宜是免試入學穩健推動之機制；高中及高職推展適性教學是推動免試入學成功之關鍵。

（二）輔導落實原則：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督導轄屬國中落實辦理下列各項輔導工作：

一、應參考「國民中學推動生涯發展教育工作手冊」，成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妥善規劃學校適性輔導工作，以協助學生自我認識及探索未來進路。

二、實施智力測驗、性向測驗及興趣測驗等專業測驗及解說測驗結果，並依測驗結果提供學生各項試探及實作活動；落實差異化教學並辦理國中學生補救教學，提升國中學生學習品質。

三、妥善紀錄並運用「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給予適性輔導。並於每年五月，提供國三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免試入學之選校參考。

（三）組織健全原則

1.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依十五個免試就學區範圍，組成「○○區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前開小組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首長或教育局處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含高中高職學校（含各入學委員會主委學校）、國中學校、家長、教師、教育局（處）行政人員及學者專家等代表，規劃免試入學推動策略、作業流程及作業要點。
2.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應掌握免試就學區內高中及高職就學資源，與國中畢業生統計數據及升學需求之相關分析資料。

（四）名額核實原則

各主管機關優先提供該免試就學區足夠之免試入學名額，且免試就學區內免試入學名額占總核定招生名額之比率至少達75%以上，並由本部會商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訂定區內各高中高職提供免試入學名額之最低比率及區內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列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入學名額比率。

（五）方式合宜原則

1. 各校辦理免試入學不訂定入學門檻或條件，當報名人數未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全額錄取。
2. 充分考量五育均衡發展，並兼顧國中學習品質、日常生活表現及特殊表現，訂定免試入學超額處理方式，其內涵應包含訂定比序項目、規劃運作模式（示例如附件二）及建立檢核機制等三個面向。
3. 各主管機關參照本部所列比序項目範圍（如附件三），訂定適用項目，且可在符合公平性、教育性及可操作性之原則下，依其需要訂定合宜之項目，以供區內各高中高職採用，並尊重及給予高中高職發展學校特色之需求。

- (1) 公平性：比序項目應符合公平原則，促進教育機會均等。
 - (2) 教育性：比序項目要符合教育目標，如舒緩升學壓力、重視學生多元智能、促進教育機會均等。
 - (3) 可操作性：各校訂定比序項目時，應與學校（科、班）之特色相符應，並兼顧入學管道之可行性與完整性。
4. 免試入學不得採計國中學生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但為引導國中教學正常化均衡學習，經凝聚該區內共識，必要時得參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領域學習表現之最低規定作為超額比序項目。
 5. 若採計國中教育會考為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不得列為唯一項目。應將其列為最後不得不然之採用項目，並搭配其他比序項目作整體規劃，且其比重不得超過三分之一；若採加權計分，總積分亦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6. 經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後，若仍有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之情況，因抽籤方式未能完全符合公平性、教育性及可操作性原則，非不得已請勿採用。如需採抽籤方式，應訂有相關規範（如積分相同時且名額不足分配）。
 7. 免試入學之報名校數及辦理次數應一併考量，可採多志願一次辦理或單一志願多次辦理等方式。另學生填寫志願序時，高職以校群科為志願序，高中以校為原則，必要時得依班為志願序。
 8. 學生於就讀或畢業之國中學籍所在免試就學區參加免試入學，如有下列特殊因素者，得專案處理，但僅能擇一免試就學區參加免試入學：
 - (1)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之高中職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 (2) 學生因搬家遷徙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 (3)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高中職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 (4) 其他經核定之特殊因素。
 9. 有關學生擬依前開特殊因素申請專案認定免試就學區，所需檢

附文件、程序及審核機制，由各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依公平性、教育性、可操作性之原則訂定。

(六) 內容完備原則：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依據。
2. 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程序。
3. 免試就學區內免試入學名額占總核定招生名額之比率。
4. 免試就學區內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之最低比率。
5. 免試就學區內公私立高中職附設國中部之直升入學比率及辦理方式。
6. 免試入學作業流程（含報名方式、學生報名校數及免試入學辦理次數及方式）。
7. 免試入學超額時之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含示例）。

(七) 程序周延原則

1. 各主管機關廣納區內相關學校與人員意見，充分進行溝通與協調，凝聚共識，並審慎模擬演練，訂定合宜之方式，確保學生權益。
2. 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訂定之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草案，提送該免試就學區內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後，報本部備查。倘免試就學區內各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意見不一時，應召開跨直轄市、縣（市）聯席會議協調共識。
3.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函報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時，倘免試就學區涉及不同直轄市、縣（市）政府，由相關機關會銜或委由一行政機關提出。

(八) 資訊公開原則

1. 建置免試入學報名系統或資訊平台，公告各校免試入學招生名額及超額比序項目，提供國中畢業生、教師及家長相關資訊。
2. 辦理高中高職網路博覽會等活動，呈現各校辦學特色，提供國中畢業生、教師及家長了解各校學校或課程特色，協助其選擇適性學校就讀。

二、學校規劃注意事項：各高中高職應依據學校所在地之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劃免試入學相關事宜，並須注意下列事項：

- (一) 高中及高職依免試就學區範圍，聯合成立免試入學委員會，其成員應包含區內各高中高職校長、教務主任、國中校長、教師及家長代表等，辦理免試入學招生相關事宜。
- (二) 高中及高職單獨成立學校招生委員會，研議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及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等相關事宜，並將資料送請各免試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彙整，報各校之主管機關核准後，載明於簡章並公告。
- (三) 高中及高職依學校所在地之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比序項目，並應符合公平性、教育性及可操作性原則。另如所屬免試就學區同意超額時採取抽籤方式，因抽籤方式未能完全符合前開原則，非不得已時，請勿採用。

伍、本部備查原則

一、輔導會商先行原則

組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輔導小組」，就各免試就學區規劃免試入學辦理方式及運作程序等，可能產生之困難及潛在的問題，提供建議及策略。

二、形式實質並重原則

- (一) 本部組成「高中高職入學審議小組」，其成員包含學者專家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主管機關代表、國中、高中及高職代表等，檢核並協調各主管機關規劃之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辦理方式及操作程序等事宜。
- (二) 本部召開高中高職入學審議小組會議，檢核各免試就學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檢核重點分為形式檢核及實質檢核（檢核表如附件 4）
- (三) 如各主管機關報部之免試入學作業要點，經本部檢核未通過，應於本部規定期限內，修正後再報本部備查。

陸、附則：

- 一、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入學、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班）畢業生分發實用技能學程（班）、建教合作班、身心障礙學生、體育類高

級中學及體育班等，得由各主管機關另訂招生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 二、 辦理免試入學重要日程由本部定之，一百零三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重要時程表（如附件五）。

附件一 十五個高中高職免試就學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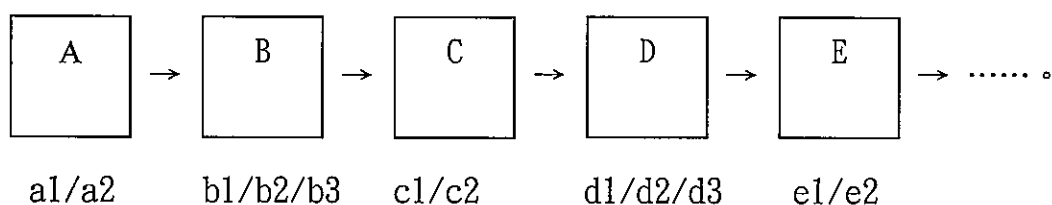
單一縣市	臺南區（臺南市）、高雄區（高雄市）、彰化區（彰化縣）、 雲林區（雲林縣）、屏東區（屏東縣）、臺東區（臺東縣）、 花蓮區（花蓮縣）、宜蘭區（宜蘭縣）、澎湖區（澎湖縣）、 金門區（金門縣）
跨縣市	基北區（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 桃園區（桃園縣、連江縣） 竹苗區（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中投區（臺中市、南投縣） 嘉義區（嘉義縣、嘉義市）

附件二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運作模式之示例

參考模式甲

- (1) 選定該區所使用的比序項目。
- (2) 決定比序項目的順序。
- (3) 依序比較。
- (4) 每項目下只粗分為幾等級，級數高優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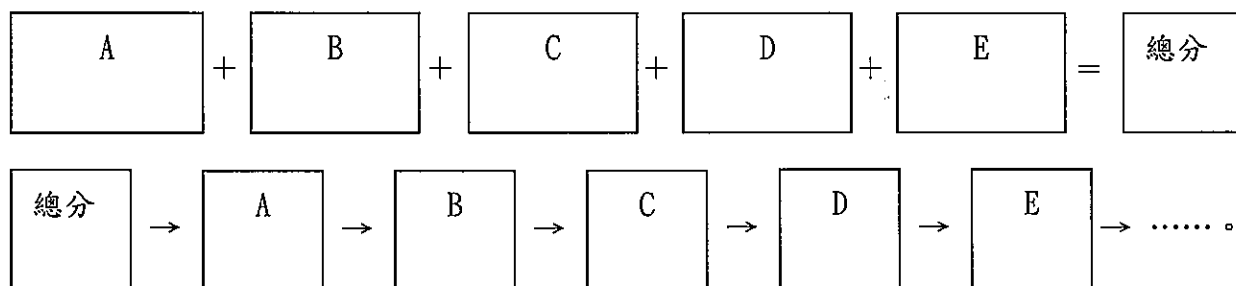
示意圖：



參考模式乙

- (1) 選定該區所使用的比序項目。
- (2) 給予各比序項目所占積分或比率。
- (3) 按總積分高低序評選。
- (4) 總積分=比序項目之總和
- (5) 總積分相同時，再依比序項目依序比較。

示意圖：



附件三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之參考一覽表

項目	內涵概述	理念及注意事項
學生志願序	學生選填志願之序位	1. 配合區內高中高職學校數量，規劃合宜之志願數。 2. 尊重學生意願，符合本階段適性輔導及適性選擇精神。
就近入學	高中高職提供一定比率給社區內國中學生，其餘名額提供給全區國中學生。	1. 鼓勵學生在免試就學區內在地就學，以避免舟車勞頓跨區走讀。 2. 考量學校屬性，非社區型高中職不採用。 3. 主管機關清楚界定就近入學定義及範圍。 4. 高中高職得分析最近 3 年內之高一新生來源(來自各國中的就讀人數比率)，並考量高中高職學校與國中的地理關係、交通便利性等因素。 5. 宜先調查並調整該區的資源分布狀況，俾使小型就學區內的學生皆有相同的升學機會。 6. 免試就學區內之各國中宜皆有對應高中高職，以免產生國中升學機會不均等的問題。
扶助弱勢	協助各免試就學區內之偏遠鄉鎮國中學生、經濟弱勢(中低收入戶)學生或特殊境遇學生之升學機會。	1. 照顧就學區內區域或經濟弱勢家庭子弟就學，以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兼顧社會正義。 2. 宜搭配其他比序項目做整體規劃。
學生畢(結)業資格	指學生報名免試入學時，符合國中畢業或結業資格。	1. 要求畢業生畢業時能達到應有標準，以維持義務教育階段應有品質，避免學生誤以為免試不採計在校表現而放棄正常學習。 2. 本項只考慮國中生畢業前學習表現是否達到法定頒發畢業證書標準，而不得比較學業總成績高低。 3. 非應屆國中畢業生，如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視同畢業。
均衡學習	國中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成績及格，以確保各領域教學正常，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	1. 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三學習領域正常教學。 2. 只得考慮領域成績是否達最低及格規定，而不得比較學業總成績高

項目	內涵概述	理念及注意事項
		低。 3. 應確保區內各校有足夠符合領域專長教師授課。
多元學習 表現	1. 日常生活行為表現評量：學生出缺席情形、已銷過後之獎懲紀錄等。	1. 促使學校及學生重視品德教育，以利五育均衡發展。 2. 宜採正面表列方式，以鼓勵學生。
	2. 體適能：四項體適能檢測項目有柔軟度（坐姿體前彎）、肌肉適能（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適能（800/1600 公尺跑走）等 4 項，各項體適能成績分別或均達常模百分等級 85、75、50 以上者，依其檢測結果核發給金質、銀質、銅質獎章。	1. 促使學校及學生重視身體健康的培養，提升學生體能，以利五育均衡發展。 2. 依不同的情形給與評分或達到某個水準即給與得分，藉此提升國中生的體能。 3. 注意肢體障礙或身體病弱學生之權益保障。 4. 應確保各項目檢測時公正正確。
	3. 服務學習：國中期間參加志工服務、社區服務或表演等。	1. 促使學校及學生重視品德教育，以利五育均衡發展，從小推動服務學習。 2. 有關公共服務時數認定標準，應訂有服務機構、項目、性質、時間之一致性規範，再行採用。
	4. 幹部：國中期間班級擔任班級幹部或社團幹部等。	1. 促使學校及學生重視服務與領導能力的培養。 2. 對幹部種類宜有規範，定義、服務時間證明及考核，訂出各種幹部的加分標準依據，或只採計當幹部的次數。 3. 如另採記功嘉獎表現時，應避免同一項目重複採計加分。
	5. 競賽：國中期間參與競賽，依競賽之層級給與不同的加分（國家代表隊、全國性、縣市）。	1. 鼓勵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讓每個學生發展自我優勢能力。 2. 對於主辦單位性質、層級、比賽性質、範圍應訂定加分標準。 3. 對於本項目採計之分數與比重不宜過高，高中高職如採競賽成績宜與學校課程發展或群科屬性具關聯性。 4. 如另採記功嘉獎表現時，應避免同一項目重複採計加分。

項目	內涵概述	理念及注意事項
	6. 社團(校隊)：國中期間參與樂隊、體育性校隊、各類技藝班隊等。	1. 鼓勵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讓每個學生發展自我優勢能力。 2. 社團(校隊)僅屬少數人才具有的資格，學校採用時，應與學校發展之特色具直接關聯性。
	7. 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技術士證照等。	1. 鼓勵有志技職傾向的學生發展相關智能，選擇合適技職教育進路。 2. 本項宜以進修學校及高職採用，並與學校課程發展或群科屬性具關聯性。
國中教育會考表現	國中教育會考評量結果，各科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 3 等級。	1. 為維持國中畢業生的基本素質。 2. 不宜僅採此項，需搭配其他比序項目做整體規劃。 3. 非優先採用，應為最後不得不之採用項目。 4. 高中高職如採國中教育會考，採計科目宜與學校或群科屬性具關聯性。 5. 如採積分模式，本項分數不得超過總分 1/3。

備註：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推動國中適性輔導工作，各國中應將「國中適性輔導建議結果」提供學生及家長參考，並作為學生升學高中高職之重要資訊。
- 二、各直轄市、縣（市）規劃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時，參酌本表選擇適用項目，並可在符合公平性、教育性及可操作性之原則下，依其需要訂定合宜之項目，以供區內各高中高職採用。
- 三、各直轄市、縣（市）如採多元學習表現之項目，必要時宜訂定更明確之採計辦法，以利作業。

附件四 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檢核表

_____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檢核表

一、就學資源：

(一) 校數：高中：____校；高職：____校；合計：____校

(二) 招生名額

核定招生名額 公私立別	課程類別					
	普通科	職業科	綜合高中	實用技能學程	進修學校	總計
公立						
私立						
小計						

二、學生需求：應屆國中畢業生人數____人

三、免試入學比率：____% (提供免試入學總名額/總核定招生名額*100%)

四、檢核表

(一) 形式檢核

序號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主管機關 (自我檢核)			教育部 (複核)		報備查原則點、次
			符合	不符合	說明	符合	不符合	
1	程序周延	依免試就學區範圍組成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						肆、一、(三)、1
		廣納區內相關學校與人員意見						肆、一、(七)、1
		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經區內各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						肆、一、(七)、2
		進行模擬作業，透過相關數據之實際演練，檢視免試入學超額處理方式之合宜性。						肆、一、(七)、1

序 號	檢 核 面 向	檢核項目	主管機關 (自我檢核)			教育部 (複核)		報備查原 則點、次
			符 合	不 符 合	說 明	符 合	不 符 合	
2	作 業 要 點 內 容 完 備	訂定依據						肆、一、 (六)、1
		訂定程序						肆、一、 (六)、2
		全區免試入學名額 比率至少達75%以 上						肆、一、 (四)、1
		訂有各校提供免試 入學最低比率						肆、一、 (四)、1
		訂有公私立高中職 附設國中部之直升 入學比率及辦理方 式						肆、一、 (四)、2
		訂有免試入學超額 比序項目						肆、一、 (五)、2
		訂有免試入學超額 比序之運作模式						肆、一、 (五)、2
		訂有免試入學報名 方式						肆、一、 (五)、7
		訂有免試入學報名 校數						肆、一、 (五)、7
		訂有免試入學辦理 次數及方式						肆、一、 (五)、7

備註：請檢附教育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會議紀錄及徵詢區內學校及人員意見等相關佐證資料。

(二) 實質檢核

序 號	檢核 面向	檢核項目	教育部檢核意見			報備查原 則點、次
			符合	不符合	說明	
1.	政策 符應	全區免試入學比率至少達 75% 以上				肆、一、 (四)、1
2	教育 本質	充分考量五育均衡發展。				肆、一、 (五)、2
		兼顧國中學生學習品質、日常生活表現及多元特殊表現。				肆、一、 (五)、2
		有助於舒緩國中學生升學壓力。				參、一
		尊重並給予高中高職發展學校特色之需求				肆、一、 (五)、3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符合公平性。				肆、一、 (五)、3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符合教育性。				肆、一、 (五)、3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符合可操作性。				肆、一、 (五)、3
		國中教育會考所占比重不超過三分之一				肆、一、 (五)、5
3	方式 合宜	免試入學報名校數之恰當性。				肆、一、 (五)、7
		免試入學辦理方式之恰當性。				肆、一、 (五)、7
		免試入學資訊宣達之恰當性。				肆、一、 (八)、1

附件五 一百零三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重要時程表

年 度	月 份	工 作 項 目
100	11	各區成立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
		參酌區內學校招生名額及國中畢業生人數之分布狀況，啟動規劃「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草案」。
101	2	提出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草案。
	3	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經各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並報本部備查。
	4	發布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6	向教師、家長辦理免試入學說明會，說明該區辦理方式。
	9~12	建置入學方式報名系統或資訊平台，持續規劃作業流程等細節。
102	8	公告各校免試入學名額及比序項目。
	9	向教師、家長辦理免試入學說明會，說明該區辦理方式及各校比序項目。
103	1	公布各校免試入學之招生簡章。
	5	辦理免試入學招生事宜
	8	檢討 103 學年度免試入學辦理情形。

附錄 2 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

101 年 3 月 14 日臺中（一）字第 1010032266 號函發布

壹、依據及目的

一、依據：行政院一百年九月二十日院臺教字第一 000 一 0 三三五八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高中高職及五專特色招生實施方案」。

二、目的：

- （一）提供各主管機關訂定「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之依據。
- （二）作為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之依據。
- （三）作為高中、高職規劃與申辦特色招生之依據。

貳、適用對象及實施範圍

一、適用對象

- （一）本部、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
- （二）公私立高中、高職。

二、實施範圍

- （一）考試分發入學：高中、高職分為十五個招生區範圍（如附件一）。
- （二）甄選入學：藝術才能班、體育班、科學班及高職等由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訂定。

參、實施理念

特色招生係指「經認證為優質的公私立高中及高職，為落實因材施教與開展學生多元智能，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發展之精神與學校特色課程教學之需要及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特色招生計畫，透過公開甄選的方式，遴選符合其性向、興趣與能力之學生，以接受學校適性化教學與輔導」。具有特色課程之學校始得申請特色招生，而特色課程是指「學校能夠以創新思維，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與課程綱要之架構下，考量其校史、內外部優勢條件、願景目標及社會需求，為全體學生所規劃有助於提升學習成效之課程內容或實施方式。」各校特色招生課程之實施對象為特色招生入學之全體學生，惟學校得依據學生實際需求，擴及全部或部分免

試入學學生。

本部、主管機關及學校在規劃辦理特色招生時，應具下列理念：

一、發展學校特色與人才培育，符應國際中等教育之趨勢

各國中等教育在強調公平與正義的基礎之上，也鼓勵各校發展其個別優勢的特色課程，賦予學校更多的辦學彈性，讓學生在優質的學習環境中，獲得適性發展，以培育具競爭力之人才，如英國的「學科重點學校」(Specialist School)與美國的「磁性學校」(Magnet School)；而具優質教育體制的國家中，如芬蘭與日本，也積極推動學校個性化、創新化與多元化發展，以提供學生更多樣的入學選擇機會。

二、校校皆應發展特色，但非校校均要特色招生

各校透過多元與創新的特色課程發展，不僅能夠落實因材施教與開展學生多元智能，也可成為激發創新經營與全面品質管理的策略性槓桿。但特色招生僅是特色課程規劃的手段之一，有特色課程之學校未必皆須辦理特色招生。因此，學校應審慎評估自己的特色課程，是否需透過術科或學科測驗方能招收適性學生就學。如透過免試入學即可招收足夠適性的學生入學，則不一定需要申請特色招生。

三、選擇特色招生或免試入學，只是方式不同，沒有價值高低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基於公平、正義、適性及特色發展之理念，規劃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兩種入學管道，希望透過國中適性輔導機制，讓學生適性選擇，以滿足不同學生適性發展的學習需求。因此，不論學生選擇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入學，學校均應提供適性之就學環境，以發展學生多元智能。

四、親師生及教育單位應以學生為主體，協力落實適性揚才之理念

透過學生適性化的選擇，讓學生擇其所愛，愛其所選，是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的核心價值。高中、高職辦理特色招生時，學生、老師、家長、學校及主管機關應具有下列的認知與責任：

(一) 學生：藉由國中課程、教學、試探與實作活動，認知並瞭解自己的性向、興趣與能力，配合學校提供之適性輔導，選擇適合自己之入學方式。

(二) 教師：國中教師應輔導學生選擇適性之入學管道，讓學生瞭解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入學方式一樣好。高中、高職教師應針對不同性向、

興趣及能力的學生，提供適性化之教學並給予公平對待。

- (三) 家長：應與學校老師一起協力引導孩子，選擇適性的入學方式；以尊重而不強制的方式，鼓勵孩子依其志願選擇入學方式。
- (四) 學校：國中應規劃建立適性輔導機制，落實學生適性輔導工作。高中及高職應檢核辦理特色招生的理由及比率之合宜性，並建立特色招生與免試入學管道間相互流動之機制。
- (五) 主管機關：應依據學生升學需要，督導國中落實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並規範所屬招生區內高中及高職採取適當之入學方式，提供學生適性選擇機會。

肆、訂定原則與申辦規範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須中央與地方通力合作。因此，由本部整合各界意見後，訂定全國一致性之原則，讓地方有所依循，並允許各區在該原則下，依其特性差異，適度的因地制宜。有關主管機關訂定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之原則及學校申辦規範如下：

一、主管機關訂定原則

(一) 理念符應原則：

應符合「發展學校特色與人才培育，符應國際中等教育之趨勢」、「校校皆應發展特色，但非校校均要特色招生」、「選擇特色招生或免試入學，只是方式不同，沒有價值高低」及「親師生及教育單位應以學生為主體，協力落實適性揚才之理念」之實施理念。

(二) 組織健全原則：

1.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依十五個免試就學區範圍，組成「○○區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研商該招生區辦理特色招生之必要性、特色招生名額分配相關事宜及核定作業要點。前開小組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首長或教育局（處）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含高中高職學校（含各入學委員會主委學校）、國中學校、家長、教師、教育局（處）行政人員及學者專家等代表。
2.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應掌握區內高中及高職就學資源、國中畢業生統計數據及升學需求等相關分析資料。
3. 各校所屬之主管機關依據該招生區訂定之「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

作業要點」，成立「特色招生審查會」，審查申辦學校之特色招生計畫書。倘招生區涉及不同主管機關，由區內各校所屬之主管機關共同成立或委由一主管機關成立前開審查會。各校所屬之主管機關應會銜或委由一主管機關將審查結果報本部備查，並公告核定特色招生之學校及名額。

4. 特色招生審查會成員包含教育學者專家（含課程、測驗專家）、該區主管機關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等。

（三）名額核實原則：

1. 各校所屬之主管機關應優先提供該區足夠之免試入學名額，並訂定區內各校最低之免試入學比率，再行核定特色招生名額。
2. 考量各地學校及國中畢業生數量差異，各區之特色招生名額比率應占總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零至百分之二十五，其具體內涵如下：
 - （1）名額比率係以全招生區核計。
 - （2）各區比率得為百分之零，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 （3）個別學校之比率得為不同之規定，其得為百分之零，但不能達百分之一百。
3. 各區特色招生名額總量計算，係以學校所處之免試就學區為計算單位，與特色招生之招生範圍無涉。
4. 學校未招滿之特色招生名額，不得續招且不得流用。各校所屬之主管機關於核定下一年度學校申請特色招生名額時，應審酌各校前一年度特色招生辦理情形調整招生名額。

（四）方式合宜原則：

1.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應於免試入學後辦理。
2. 同一類型特色招生之班（科、組）應同日辦理，並以聯合辦理為原則。
3. 除學校申請之特色招生班（科、組）考科較特殊，無法採聯合招生方式辦理，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學校，否則不得辦理單獨招生。

（五）測驗公允原則：

1. 測驗內容應依學校所申辦之特色課程內容規劃。學科測驗得就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五科，由主管機關或學校擇科測驗及計分方式；術科則依特色課程內容，設計考科數目及計分方式。

2. 測驗試題由負責辦理招生之學校，本公平、公正與專業性，並符合程序與實質正義之原則命題，或委託測驗專責機構協助。

(六) 內容完備原則：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應訂定核定作業要點，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核定作業要點訂定依據。
2. 核定作業要點訂定程序。
3. 招生區特色招生總名額比率。
4. 特色招生審查會之組織、成員及利益迴避原則。
5. 學校申辦之程序、日程及所需文件。
6. 審查程序及重點：

(1) 審查程序：包括特色招生審查會之運作、審查程序及作業期程。

(2) 審查重點：

①依「高中高職及五專特色招生實施方案」柒之一（二）之5之規定，應包含下列各項：

- A 學校評鑑：學校評鑑結果須優良，其評鑑內涵及等第依各主管機關決定。
- B 辦理理念：特色招生目標與特色課程實施目標相符，理由具信服力。
- C 課程特色：特色課程規劃符合特色課程內涵，如：發展語文、人文學科、社會科學、數學、自然科學、藝術、技能或與社區文化結合等。
- D 教學資源：特色課程規劃具可行性，含師資、設備、教學資源、與大專校院、學術機構、國中小、社區及企業等合作成效，如：國科會高瞻計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等。
- E 學生來源：衡酌應屆國中畢業生數及學校近年無招生不足情形等。
- F 學生表現：學校歷年學生表現優異，如：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全國性科學展覽等成果、學科能力測驗或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各科成績分布。
- G 其他：主管機關核定之重要項目。

②除前開方案所列項目外，並應包含下列重點：

A 學生輔導：編班方式、學生未來學習、升學及就業等生涯輔導之規劃(本處所指學校整體規劃，即包含各種不同入學管道之課程安排及輔導)。

B 招生規劃：包括採聯合招生或單獨招生、招生名額、測驗科目、內容及計分方式、決定錄取方式、命題單位、試務規劃、特色招生未招滿名額處理方式等。

7. 申復程序及日程。

8. 核定程序及公告日程規劃。

9. 核定結果之有效期限。

(七) 程序周延原則

1. 主管機關應廣納就學區內相關學校與人員意見，充分進行溝通與協調，凝聚共識，並審慎模擬演練，訂定合宜之方式，以確保學生權益。
2. 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訂定之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草案，應先提送該招生區內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後，報本部備查。倘招生區內各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意見不一時，應召開跨直轄市、縣(市)聯席會議協調出共識。
3. 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該招生區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時，倘該招生區涉及不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由相關機關會銜或委由一行政機關提出。

(八) 資訊公開原則

1. 建置特色招生資訊平台，公告各區特色招生辦理方式，如單獨招生或聯合招生、測驗方式、學校招生名額及錄取方式等。
2. 辦理高中高職網路博覽會等活動，呈現各校辦學特色，提供國中畢業生及家長了解各校學校或課程特色，協助其選擇適性學校就讀。

二、學校申辦規範：學校應依據該招生區訂定之高中高職核定作業要點，規劃特色招生相關事宜，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根據學校校史、師資設備、社區資源、條件、願景及社會需求等因素，發展學科、群科或特殊才能性向之特色課程，以培養現代公民素養，並引導學生多元適性發展。

(二) 申請特色招生之學校必須是經主管機關認證為優質之公私立高

中、高職，學校在擬定特色招生申請計畫時，應審酌特色招生之意涵，秉持教育專業思維與視野，規劃適當之招生方式及名額比率。

(三) 高中、高職規劃之特色課程如符合現有課程綱要規範，應於學年度開學前，將課程計畫送各校所屬之主管機關備查；如提出全部或部分整體課程實驗計畫，則依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之規定辦理，並於各校所屬之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報請核處。

(四) 符合各校所屬之主管機關認證為優質之公私立高中、高職，應透過課程發展委員會或教務會議等適當機制，討論學校發展之特色課程、學生須具備之先備知識、能力或資格條件、是否確有透過學科測驗考試分發入學或術科測驗甄選入學之必要性。

(五) 學校依前項機制評估確有辦理特色招生之必要時，應於各校所屬之主管機關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計畫，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1. 班（科、組）採特色招生之目標及理由（包含對國中教學之影響評估）。
2. 班（科、組）採特色招生之內外部優、劣勢自我評估（如：學生來源等）。
3. 班（科、組）採特色招生之三年課程規劃及相關師資條件。
4. 班（科、組）採特色招生之教學資源（含內部、外部資源）。
5. 班（科、組）採特色招生之辦理方式（含單獨或聯合數校招生、招生區範圍、測驗科目及實施方式）。
6. 班（科、組）採特色招生之學生輔導方式（含生活、心理輔導等）。
7. 學生入學後之編班方式。
8. 學校採特色招生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比率。
9. 學生表現成果。
10. 學校評鑑優良之佐證資料。
11. 班（科、組）採特色招生之預期成果。
12.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作業要點訂定之項目。

(七) 申請辦理甄選入學（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及科學班）之學校，得免提申辦計畫書，逕向各校所屬之主管機關申請，並經同意後辦理。

(八) 經主管機關核定可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為彰顯其學校發展特色，得與招生區內之國中合作，以增進招生區內國中學生及家長之適性

選擇機會。

伍、本部備查原則

一、輔導會商先行原則：

本部組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輔導小組」，協助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規劃特色招生方式及操作程序等，並提供適當之建議及因應策略。

二、形式檢核並重原則：

- （一）本部組成高中高職入學審議小組，其成員包括學者專家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主管機關代表及學校代表等，審議及協調各主管機關規劃之特色招生相關事宜。
- （二）本部召開高中高職入學審議小組會議，檢核各招生區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及相關資料，檢核重點分為形式檢核及實質檢核（檢核表如附件二）。
- （三）如各主管機關報部之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經本部檢核未通過者，應於本部規定期限內，修正後再報本部備查。

陸、附則

- 一、特色招生之招生範圍以配合免試就學區規劃為原則，惟有關採術科測驗甄選入學之招生範圍，由各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訂定，報本部備查。前開採術科測驗甄選入學之各班（科、組），與免試就學區不一致者，如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及科學班等，其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由本部定之。
- 二、經主管機關核准採特色招生之學校，於開學後一個月內，須將特色招生成果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對學生進行後續輔導與追蹤，就其考科與學生學習成就表現加以檢討；主管機關須評估特色招生對國中教學之影響。
- 三、經核定採特色招生之班（科、組），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間內得免提申辦計畫，惟不得超過 3 年（含核定辦理之年度），主管機關應參酌應屆畢業生人數及前學年度特色招生辦理情形等，本權責核定特色招生名額。重新申請辦理特色招生或招生班（科、組）變更之學校，仍

須依本原則各項規定辦理，且不得超過各招生區總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五。

四、特色招生核定作業之重要日程由本部定之。一百零三學年度各就學區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之重要時程表如附件三。

五、主管機關審核學校提報特色招生申請計畫檢核表之參考格式如附件四。

附件一 高中高職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區（同免試就學區）

單一縣市	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宜蘭縣、澎湖縣、金門縣
跨縣市	基北區(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 桃園區(桃園縣、連江縣) 竹苗區(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中投區(臺中市、南投縣) 嘉義區(嘉義縣、嘉義市)

附件二 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檢核表

_____區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檢核表

一、就學資源：

(一) 高中校數：____校，高職校數：____校，合計____校。

(二) 招生名額

核定招生名額 公私立別	課程類別		普通科	職業科	綜合高中	實用技能學程	進修學校	總計
公立								
私立								
小計								

二、學生需求：國中畢業生人數____人

三、特色招生比率：____% (【提供特色招生總名額《含甄選入學及考試分發入學》/總核定招生名額】*100%)

四、檢核表

(一) 形式檢核

序號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主管機關 (自我檢核)			教育部 (複核)		報備查原則
			符合	不符合	說明	符合	不符合	
1	程序周延	組成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						肆、一、 (二)、1

序 號	檢核 面向	檢核項目	主管機關 (自我檢核)			教育部 (複核)		報備查原 則
			符合	不符合	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廣納區內相關學校 與人員意見						肆、一、 (二)、1
		進行模擬作業，檢視 特色招生辦理流程 之合宜性。						肆、一、 (七)、1
		高中高職特色招生 核定作業要點經區 內各縣市教育審議 委員會通過						肆、一、 (七)、2
2	作業 要點 內容 完備	訂有訂定依據						肆、一、 (六)、1
		訂有訂定程序						肆、一、 (六)、2
		全區特色招生比率 0-25%						肆、一、 (六)、3
		訂有各校提供免試 入學最低比率						肆、一、 (三)、1
		訂有特色招生審查會 之組織、成員及利益 迴避原則。						肆、一、 (六)、4
		訂有學校申辦之程 序、日程及所需文 件。						肆、一、 (六)、5
		訂有審查程序及重 點。						肆、一、 (六)、6
		訂有申復程序及日 程。						肆、一、 (六)、7
		訂有核定程序及公告 日程規劃。						肆、一、 (六)、8
		訂有核定結果之有效 期限。						肆、一、 (六)、9

序號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主管機關 (自我檢核)			教育部 (複核)		報備查原則
			符合	不符合	說明	符合	不符合	
		訂有特色招生未招滿名額之處理原則(含特色招生未招生額滿班級之來年審查機制)。						肆、一、 (三)、4
		訂有同一類型特色招生之班(科、組)同日辦理考試之規定						肆、一、 (四)、2

(二)實質檢核

序號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教育部檢核意見			報備查原則
			符合	不符合	說明	
1.	政策符應	全區特色招生名額0-25%。				肆、一、 (三)、2
2	方式合宜	以聯合招生為原則，除學校申請之特色招生班(科、組)考科或招生方式較特殊，無法採聯合招生，方辦理單獨招生。				肆、一、 (四)、2、3
		考試分發入學於免試入學後辦理。				肆、一、 (四)、1
3	測驗公允	測驗科目之合宜性，並與特色課程相符。				肆、一、 (五)、1
		計分方式符合公平性。				肆、一、 (五)、1
		測驗命題作業符合專業性及公正性。				肆、一、 (五)、2

※備註：請檢附教育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會議紀錄及徵詢區內學校及人員意見等相關佐證資料。

附件三 一百零三學年度各區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重要時程表

年度	月份	工作項目
100	11	各區成立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
		參酌區內學校招生名額及國中畢業生人數之分布狀況，啟動規劃「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草案」。
101	2	提出「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草案」。
	4	發布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
	6	向教師、家長辦理特色招生說明會，說明該區辦理方式。
	9~12	籌劃特色招生審查會。
102	3	公布認證為優質之學校名單。
	4	召開特色招生審查會，審核申辦計畫書。
	8	公告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名單及名額。
	9	督導該區學校組成特色招生委員會
103	1	公布辦理特色招生學校之招生簡章。
	6~7	督導各區辦理特色招生試務。
	8	檢討 103 學年度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辦理情形。

附件四 主管機關審核學校提報特色招生申請計畫檢核表之參考格式

_____區高中高職特色招生申請計畫檢核表

(一) 形式審核

序 號	審查項目	學校 初核		主管機關 複核	
		有	無	有	無
1	特色招生之目標及理由（包含對國中教學之影響評估）				
2	提出特色課程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通過				
3	內外部優、劣勢自我評估(如:學生來源等)				
4	三年課程規劃及相關師資條件				
5	教學資源（含內部、外部資源）				
6	辦理方式(含單獨或聯合數校招生、招生區範圍、測驗科目及實施方式)				
7	學生輔導方式（含生活、心理輔導等）				
8	學校採特色招生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比率				

9	學生表現成果				
10	學校評鑑優良之佐證資料				
11	特色招生之預期成果				
12	其他（主管機關作業要點訂定之項目）				

（二）實質審核

序 號	審核項目	審核內容	主管機關審查意見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說明	
1	學校評鑑	經主管機關認證為優質或評鑑優良之學校				
2	辦理理念	符合辦理特色招生之理念				
3	課程特色	特色課程與特色招生之關聯性				
4	規劃目標	明確且可行				
5	教學資源	5.1. 具有辦理特色課程之師資				
		5.2. 具有辦理特色課程之設備				
		5.3. 具有辦理特色課程之校內、外教學資源				
6	學生來源	歷年招生狀況				
7	學生表現	歷年學生表現				
8	學生輔導	8.1 編班方式				
		8.2. 學習、生活及生涯等輔導規劃				
9	招生規劃	9.1 特色招生名額				
		9.2 招生方式：採聯合招生或單獨招生				
		9.3 測驗科目、內容及計分方式、錄取方式				
10	其他特色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重要項目				

11	綜合評述	☐ 通過 ☐ 修正後通過 修正建議： ☐ 不通過 理由：	審核委員簽名：
----	------	---	---------

附錄 3 五專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

壹、依據及目的

一、依據：行政院一百年九月二十日院臺教字第一〇〇〇一〇三三五八號函核定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二、目的：

（一）作為國中辦理學生升學進路適性輔導工作之重要依據。

（二）提供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訂定「五專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依據。

（三）作為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五專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依據。

（四）作為五專招生學校規劃免試入學作業及學校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訂定比序條件之依據。

貳、適用對象及實施範圍

一、適用對象

（一）本部。

（二）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三）公私立五專招生學校。

二、實施範圍

考量五專招生學校分散性及類科特殊等因素，免試就學區為全國一區。

參、實施理念

免試入學係指國中畢業生免考學科或術科入學測驗，得依其性向、興趣、能力、志願、特殊才能或競賽成績優異等，進入高中、高職或五專就讀。為導引國中教育注重學生學習潛能之啟發與多元適性之發展，本部、各主管機關及學校於規劃及辦理免試入學時，應符合下列理念：

一、國中落實學生適性輔導及品質確保是免試入學順利推動之基石

同等關懷與尊重每位國中學生的性向、興趣及能力，提供充足且公平的免試入學機會，舒緩國中學生過度升學壓力，引導國中教學正常化及品質確保，讓學生得到更多元的學習機會，落實適性輔導工作，鼓勵

學生適性發展。

二、五專發展學校特色是吸引學生優先選擇免試入學之前提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後，所有五專招生學校均須發展各校教育特色，以提供學生多元適性之就學環境與選擇。各校皆可依據學校歷史、條件、願景及社會需求等因素，發展類科或特殊才能性向之特色課程，在不訂定入學條件（門檻）之前提下，以吸引學生優先經由免試入學管道就讀，且讓學校可招收到適合本校特色之學生，以協助其適性發展。

三、五專推展適性教學是推動免試入學成功之關鍵

重視學生多元能力開發，規劃合宜之教育活動，依據學生學科能力的速度快慢不同，提供不同難度與廣度的課程，以激發學生多元智力潛能，同時兼顧學生個別差異與素質提升。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建置高中高職五專轉銜機制，提供學生適性就學之機會。

肆、訂定原則及規劃注意事項

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訂定原則

（一）理念符應原則

應符應第參點之實施理念：國中落實學生適性輔導及品質確保是免試入學順利推動之基石；五專招生學校發展學校特色是吸引學生優先選擇免試入學之前提；五專推展適性教學是推動免試入學成功之關鍵。

（二）組織健全原則

1. 五專招生學校應組成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其成員應包含五專招生學校校長、教務主管等，共同規劃免試入學推動策略、作業流程及作業要點。
2.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應掌握各五專招生學校之就學資源，與國中畢業生統計數據及升學需求之相關分析資料。

（三）名額核實原則

各校優先提供足夠之免試入學名額，且占五專招生學校總核定招生名額之比率至少達 75% 以上，並由本部會商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訂定區內各五專招生學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之最低比率。

(四) 方式合宜原則

1. 各校辦理免試入學不訂定入學門檻或條件，當報名人數未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全額錄取。
2. 充分考量五育均衡發展，並兼顧國中學習品質、日常生活表現及特殊表現，訂定免試入學超額處理方式，其內涵應包含訂定比序項目、規劃運作模式（示例如附件 2）及建立檢核機制等三個面向。
3.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參照本部所列比序項目範圍（如附件 1），訂定適用項目，且可在符合公平性、教育性及可操作性之原則下，依其需要訂定合宜之項目，以供區內各五專招生學校採用，並尊重及給予五專招生學校發展學校特色之需求。
 - (1) 公平性：比序項目應符合公平原則，促進教育機會均等。
 - (2) 教育性：比序項目要符合教育目標，如舒緩升學壓力、重視學生多元智能、促進教育機會均等。
 - (3) 可操作性：各校訂定比序項目時，應與學校（科、組、班）之特色相符應，並兼顧入學管道之可行性與完整性。
4. 免試入學不得採計國中學生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但為引導國中教學正常化均衡學習，經凝聚該區內共識，必要時得參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領域學習表現之最低規定作為超額比序項目。
5. 所訂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若採計國中教育會考為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不宜列為唯一條件且應將其列為最後不得不然之採用項目，並需搭配其他比序條件作整體規劃，且其比重不得超過三分之一；若採加權計分，總積分亦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6. 經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後，若仍有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之情況，因抽籤方式未能完全符合公平性、教育性及可操作性原則，非不得已請勿採用。如需採抽籤方式，應訂有相關規範（如積分相同時且名額不足分配）。
7. 免試入學之報名校數及辦理次數應一併考量，可採多志願一次辦理或單一志願多次辦理等方式。

(五) 內容完備原則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訂定五專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依據。
2. 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程序。
3. 免試就學區內免試入學名額占總核定招生名額之比率。
4. 各五專招生學校免試入學名額占總核定招生名額之比率。
5. 免試入學作業流程（含報名方式、學生報名校數及免試入學辦理次數及方式）。
5. 免試入學超額時之比序條件及運作模式。

（六）程序周延原則

1.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廣納相關學校與人員意見，充分進行溝通與協調，凝聚共識，並審慎模擬演練，訂定合宜之方式，確保學生權益。
2.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擬定之五專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草案，提送委員會議通過後，報本部備查。

（七）資訊公開原則

1. 建置免試入學報名系統或資訊平台，公告各校招生名額、各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及各項招生資訊。
2. 辦理五專網路博覽會等活動，呈現各校辦學特色，提供國中畢業生及家長了解各校學校或課程特色，協助其選擇適性學校就讀。

二、學校規劃注意事項

各校應依據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劃免試入學相關事宜，並須注意下列事項：

- （一）各五專招生學校分別成立學校招生委員會，研議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及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等相關事宜，並將資料送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彙整，經委員會通過後載明於簡章並公告。
- （二）各五專招生學校如需訂定比序條件，應符合公平性、教育性及可操作性原則。另若各校欲採抽籤方式做為決定錄取之措施，因未能完全符合前開三項原則，非不得已時，請勿採用。

伍、備查原則

一、輔導會商先行原則

本部組成五專招生作業檢測小組，就五專免試入學辦理方式及運作程序等，可能產生之困難及潛在的問題，提供建議及策略。

二、形式實質並重原則

五專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報部備查，本部檢核重點分為形式檢核及實質檢核（檢核表如附件 3）。

陸、附則

辦理免試入學重要日程由本部定之，103 年度五專免試入學推動作業重要時程表（如附件 4）。

附件 1 免試入學超額之比序條件之參考項目一覽表

項目	現況概述	建議或注意事項
扶助弱勢	協助經濟弱勢(中低收入戶)學生之升學機會。	不宜僅採此項，需搭配其他比序項目做整體規劃。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成績及格，以確保各領域教學正常，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	1. 只得考慮領域成績是否達最低及格規定，而不得比較學業總成績高低。 2. 應確保區內各校有足夠符合領域專長教師授課。
多元學習表現	1.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生出缺席情形、已銷過後之獎懲紀錄等。	建議採正面表列方式，以鼓勵學生。
	2. 體適能：四項體適能檢測項目有柔軟度(坐姿體前彎)、肌肉適能(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適能(800/1600公尺跑走)等4項，各項體適能成績分別或均達常模百分等級85、75、50以上者，依其檢測結果核發給金質、銀質、銅質獎章。	1. 依不同的情形給與評分或達到某個水準即給與得分，藉此提升國中生的體能。 2. 對於肢體障礙學生不宜採用，如採此項，應注意肢體障礙學生權益保障。 3. 應確保各項目檢測時公正、正確。
	3. 服務學習：參加志工服務、社區服務或表演…等。	公共服務時數認定標準，對於服務楷模、項目、性質、時間，應有所分類或評定標準。
	4. 幹部：班級各類股長、社團幹部…等。	1. 對幹部宜有規範、定義、服務時間證明及考核。並訂出各種幹部的加分標準依據，或只採計當幹部的次數。 2. 如另採記功嘉獎表現時，應避免同一項目重複採計加分。
	5. 競賽：依競賽之層級給與不同的加分(全國性、縣市、國際性)。	1. 對於主辦單位性質、層級、比賽性質、範圍應訂定加分標準。 2. 如另採記功嘉獎表現時，應避免同一項目重複採計加分。
	6. 社團(校隊)：樂隊、體育性校隊、各類技藝班隊…等。	社團(校隊)僅屬少數人才具有的資格，學校採用時，應與學校發展之特色具直接關聯性。
	7. 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技術士證照、英語能力檢定等。	1. 本項宜採用。 2. 資格檢定的定義及使用需審慎，避免引起補習的風潮。

項目	現況概述	建議或注意事項
適性輔導		1. 落實學校適性輔導工作並協助學生適性升學。 2. 報名學校、科（組、班）是否與「生涯規劃建議書中」「我的志願」、「家長建議」或「輔導小組建議」相符。
國中教育會考表現	國中教育會考評量結果，各科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 3 等級。	1. 不宜僅採此項，需搭配其他比序項目做整體規劃。 2. 非優先採用，應為最後不得不然之採用項目。 3. 五專招生學校如採國中教育會考，其計分比重不得超過 1/3，若有加權計分時亦同。
其他		授權各五專學校依學校特色發展及課程需求訂定之，並確實評估其比序條件操作之可能性，且其性質不能與前開各項比序條件相同。另計分比重不得超過 1/10，若有加權計分時亦同。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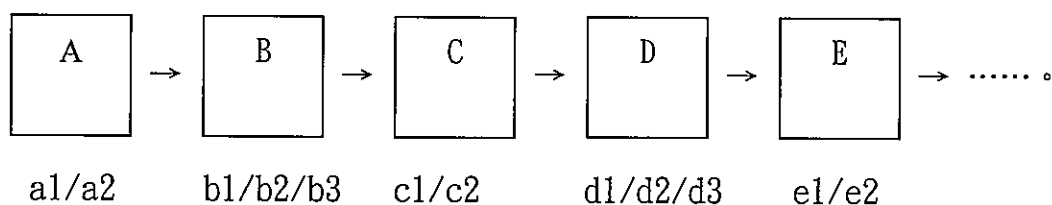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推動國中適性輔導工作，各國中應將「國中適性輔導建議結果」提供學生及家長參考，並作為學生升學高中高職或五專之重要資訊。
- 二、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規劃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時，參酌本表選擇適用項目，並可在符合公平性、教育性及可操作性之原則下，依其需要訂定合宜之項目，以供各五專招生學校採用。

附件 2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運作模式之示例

參考模式甲

- (1) 選定該區所使用的比序項目。
- (2) 決定比序項目的順序。
- (3) 依序比較。
- (4) 每項目下只粗分為幾等級，級數高優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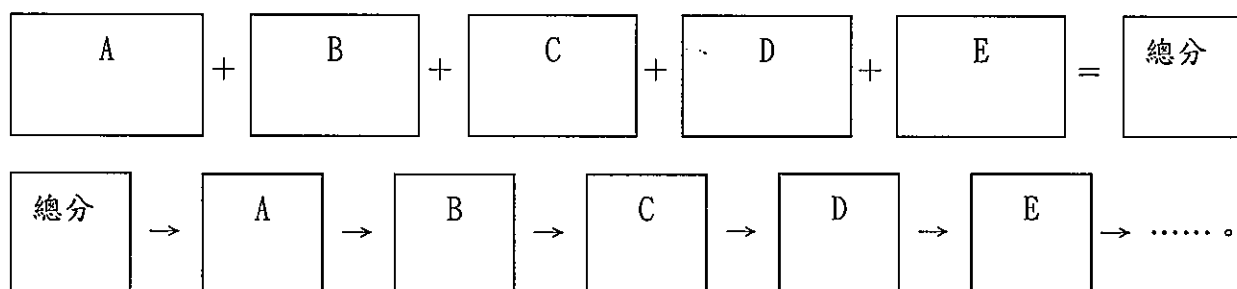
示意圖：



參考模式乙

- (1) 選定該區所使用的比序項目。
- (2) 給予各比序項目所占積分或比率。
- (3) 按總積分高低序評選。
- (4) 總積分=比序項目之總和
- (5) 總積分相同時，再依比序項目依序比較。

示意圖：



附件 3 五專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檢核表

一、就學資源：五專招生學校校數：___校，核定招生名額：___名

二、免試入學比率：___%（提供免試入學總名額/總核定招生名額*100%）

三、檢核表

（一）形式檢核

序號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初核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複核 (教育部)	報備查原則點、次
1	程序周延	組成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討論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檢核意見：	肆、一、 (二).1
		廣納區內相關學校與人員意見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檢核意見：	肆、一、 (六).1
2	作業要點內容完備	訂定依據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檢核意見：	肆、一、 (五).1
		訂定程序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檢核意見：	肆、一、 (五).2
		全區免試入學名額比率至少達 75% 以上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檢核意見：	肆、一、 (三)
		訂有各校提供免試入學最低比率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檢核意見：	肆、一、 (三)
		訂有免試入學報名方式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檢核意見：	肆、一、 (五).5
		訂有免試入學報名校數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檢核意見：	肆、一、 (四).7
		訂有免試入學辦理次數及方式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檢核意見：	肆、一、 (四).7
		訂有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之項目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肆、一、 (四).2

				檢核意見：	
		訂有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之運作模式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檢核意見：	肆、一、(四).2

(二) 實質檢核

序號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初核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複核 (教育部)	備註
1	政策符應	全區免試入學比率至少達 75% 以上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檢核意見：	肆、一、(三).1
2	教育本質	充分考量五育均衡發展。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檢核意見：	肆、一、(四).3
		兼顧國中學習品質、日常生活表現及多元特殊表現。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檢核意見：	肆、一、(四).3
		有助於舒緩國中學生升學壓力。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檢核意見：	參、一
		尊重並給予五專學校發展學校特色之需求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檢核意見：	肆、一、(四).3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項目符合公平性。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檢核意見：	肆、一、(四).3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項目符合教育性。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檢核意見：	肆、一、(四).3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項目符合可操作性。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檢核意見：	肆、一、(四).3
		國中教育會考所占比重不超過三分之一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肆、一、(四).5

				檢核意見：	
3	方式 合宜	免試入學報名校數及辦理方式之恰當性。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檢核意見：	肆、一、 (四).7
		進行模擬作業，透過相關數據之實際演練，檢視免試入學超額處理方式之合宜性。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檢核意見：	肆、一、 (七).1

附件 4 103 年度五專免試入學作業要點重要時程表

年 度	月 份	工 作 項 目
101	3	教育部提出「五專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草案)
	3	教育部發布「五專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
	3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提出「五專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草案)
	4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發布「五專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6	向教師、家長辦理免試入學說明會，說明五專辦理方式
	9~12	模擬免試入學作業流程，規劃免試入學相關事宜
102	8	公告各校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及比序條件。
	9	向教師、家長辦理免試入學說明會，說明辦理方式及各校比序條件。
	10	公告各校免試入學名額。
103	1	公布各校免試入學之招生簡章。
	6	辦理免試入學招生事宜
	8	檢討 103 學年度免試入學辦理情形。

附錄 4 五專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草案）

壹、依據及目的

一、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日院臺教字第一〇〇〇一〇三三五八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高中高職及五專特色招生實施方案」。

二、目的：

- （一）作為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審查各五專招生學校規劃及申辦特色招生之依據。
- （二）作為各五專招生學校規劃與申辦特色招生之依據。

貳、適用對象及實施範圍

一、適用對象

- （一）本部。
- （二）公私立五專招生學校。

二、實施範圍

- （一）考試分發入學：五專為全國一區。
- （二）甄選入學：音樂科、戲劇科、舞蹈科等藝術或職業相關類科由本部視實際需要訂定。

參、實施理念

特色招生係指「經評鑑優良之公私立五專招生學校，為落實因材施教與開展學生多元智能，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發展之精神與學校特色課程教學之需要及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特色招生計畫，透過公開甄選的方式，遴選符合其性向、興趣與能力之學生，以接受學校適性化教學與輔導」。具有特色課程之學校始得申請特色招生，而特色課程是指「學校能夠以創新思維，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與課程綱要之架構下，考量其校史、內外部優勢條件、願景目標及社會需求，為全體學生所規劃有助於提升學習成效之課程內容或實施方式。各校特色招生課程之實施對象為特色招生入學之全體學生，惟學校得依據學生實際需求，擴及全部或部分免試入學學生。

本部及學校在規劃辦理特色招生時，應具下列理念：

一、發展學校特色與人才培育，符應國際中等教育之趨勢

各國中等教育在強調公平與正義的基礎之上，也鼓勵各校發展其個別優勢的特色課程，賦予學校更多的辦學彈性，讓學生在優質的學習環境

中，獲得適性發展，以培育具競爭力之人才，如英國的「學科重點學校」(Specialist School)與美國的「磁性學校」(Magnet School)；而具優質教育體制的國家中，如芬蘭與日本，也積極推動學校個性化、創新化與多元化發展，以提供學生更多樣的入學選擇機會。

二、校校皆應發展特色，但非校校均要特色招生

各校透過多元與創新的特色課程發展，不僅能夠落實因材施教與開展學生多元智能，也可成為激發創新經營與全面品質管理的策略性槓桿。但特色招生僅是特色課程規劃的手段之一，有特色課程之學校未必皆須辦理特色招生。因此，學校應審慎評估自己的特色課程，是否需透過術科或學科測驗方能招收適性學生就學。如透過免試入學即可招收足夠適性的學生入學，則不一定需要申請特色招生。

三、選擇特色招生或免試入學，只是方式不同，沒有價值高低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基於公平、正義、適性及特色發展之理念，規劃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兩種入學管道，希望透過國中適性輔導機制，讓學生適性選擇，以滿足不同學生適性發展的學習需求。因此，不論學生選擇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入學，學校均應提供適性之就學環境，以發展學生多元智能。

四、親師生及教育單位應以學生為主體，協力落實適性揚才之理念

透過學生適性化的選擇，讓學生擇其所愛，愛其所選，是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的核心價值。五專辦理特色招生時，學生、老師、家長、學校及主管機關應具有下列的認知與責任：

- (一) 學生：藉由國中課程、教學、試探與實作活動，認知並瞭解自己的性向、興趣與能力，配合學校提供之適性輔導，選擇適合自己之入學方式。
- (二) 教師：國中教師應輔導學生選擇適性之入學管道，讓學生瞭解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入學方式一樣好。五專教師應針對不同性向、興趣及能力的學生，提供適性化之教學並給予公平對待。
- (三) 家長：應與學校老師一起協力引導孩子，選擇適性的入學方式；以尊重而不強制的方式，鼓勵孩子依其志願選擇入學方式。
- (四) 學校：國中應規劃建立適性輔導機制，落實學生適性輔導工作。五專學校應檢核辦理特色招生的理由及比率之合宜性，並建立特色招生與免試入學管道間相互流動之機制。
- (五) 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應依據學生升學需要，督導國中落實教學正常

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

- (六) 中央主管機關(本部)：規範五專招生學校採取適當之入學方式，提供學生適性選擇機會。

肆、本要點擬定原則

一、理念符應原則

應符合第貳點「發展學校特色與人才培育，符應國際中等教育之趨勢」、「校校皆應發展特色，但非校校均要特色招生」、「選擇特色招生或免試入學，只是方式不同，沒有價值高低」及「親師生及教育單位應以學生為主體，協力落實適性揚才之理念」之實施理念。

二、組織健全原則

- (一) 本部組成「五專特色招生審查小組」研商五專招生學校辦理特色招生之必要性、特色招生名額分配相關事宜及審查原則，並審查申辦學校之特色招生計畫書。前開小組成員包含本部、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教育學者專家(含課程、測驗專家)、五專學校、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等。
- (二) 本部將掌握各五專招生學校就學資源、國中畢業生統計數據及升學需求等相關分析資料，並依據本要點審查申辦學校之特色招生計畫書。

三、名額核實原則

- (一) 各五專招生學校應優先提供足夠之免試入學名額，並訂定各校最低之免試入學比率，再行核定特色招生名額。
- (二) 考量學校分布及國中畢業生數量差異，特色招生名額比率應占總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零至百分之二十五，其具體內涵如下：
1. 名額比率係以五專核定總招生名額核計。
 2. 招生名額可以為百分之零，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3. 個別學校之比率得為不同之規定，其得為百分之零，但不能達百分之一百。惟該校係辦理五專菁英班或其他配合本部政策開設之科(組、班)者，不在此限。
- (三) 學校未招滿之特色招生名額，不得續招且不得流用。本部於核定下一年度學校申請特色招生名額時，將審酌各校前一年度特色招生辦理情形調整招生名額。

四、方式合宜原則

特色招生入學考試應於免試入學後辦理。同一類型特色招生之科

(組、班)應以同日並聯合辦理為原則，除學校申請之特色招生科(組、班)較特殊，例如：音樂、舞蹈、戲劇等相關藝術類科，無法採聯招方式辦理或經本部同意者，否則不得辦理單獨招生。

五、測驗公允原則

- (一)測驗內容應依學校所申辦之特色課程內容規劃。學科測驗得就得就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五科擇科測驗或加權計分；術科則依特色課程內容，設計考科數目及計分方式。
- (二)測驗試題應具公平、公正與專業性，並符合程序與實質正義之原則命題。

六、程序周延原則

本部將廣納相關學校與人員意見，充分進行溝通與協調，凝聚共識，並審慎模擬演練，訂定合宜之方式，以確保學生權益。

伍、學校申辦規範

一、申請資格

招生學校科別經本部審核具有其特色及辦學優質之五專學校。

二、招生對象及資格

- (一)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應屆、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 (二)於當年度高中高職、五專免試入學管道錄取之考生，如欲參加其後之入學管道，應於錄取招生管道規定日期前辦妥放棄錄取資格手續，未辦妥前不得參與特色招生，違者將取消特色招生報名資格。

三、招生名額比率

- (一)以五專當學年度總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
- (二)經核定採特色招生之學校，其招生缺額不得辦理續招，亦不得流用其他招生管道。

四、申辦注意事項

- (一)根據學校校史、條件、願景及社會需求等因素，發展類科或特殊才能性向之特色課程，以培養現代公民素養，並引導學生多元適性發展。
- (二)申請特色招生之學校必須是經本部評鑑優良之公私立五專招生學校，學校在擬定特色招生申請計畫時，應審酌特色招生之意涵，秉持教育專業思維與視野，規劃適當之招生方式及名額比率。
- (三)特色課程須符合獨特性、優異性、創新性、整體性與延續性等五項

規準。

(四) 符合本部評鑑優良之公私立五專招生學校，應透過課程發展委員會或教務會議等適當機制，討論學校發展之特色課程、學生須具備之先備知識、能力或資格條件、是否確有透過學科測驗考試分發入學或術科測驗甄選入學之必要性。

(五) 學校依前項機制評估確有辦理特色招生之必要時，應於本部規定之時間內提出申請計畫，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1. 科（組、班）採特色招生之目標及理由（包含對國中教學之影響評估）。

2. 科（組、班）採特色招生之內外部優、劣勢自我評估（如：學生來源等）。

3. 科（組、班）採特色招生之5年課程規劃及相關師資條件。

4. 科（組、班）採特色招生之教學資源（含內部、外部資源）。

5. 科（組、班）採特色招生之辦理方式（含單獨或聯合數校招生、招生範圍、測驗科目及實施方式）。

6. 科（組、班）採特色招生之學生輔導方式（含生活、心理輔導等）。

7. 學生入學後之編班方式。

8. 學校採特色招生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比率。

9. 學生表現成果。

10. 學校評鑑優良之佐證資料。

11. 科（組、班）採特色招生之預期成果。

12. 其他。

(六) 申請辦理甄選入學之學校，得免提申辦計畫書，逕向本部申請，並經同意後辦理。

(七) 經本部核定可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為彰顯其學校發展特色，得與鄰近國中合作，以增進國中學生及家長之適性選擇機會。

五、申請及審核程序

(一) 申請程序

1. 申辦學校應依據本要點規定撰擬申辦計畫書，並於辦理特色招生之前一年度六月三十日前向本部提出申請。

2. 申辦學校之特色課程，應於學年度開學前，將課程計畫報本部備查。

(二) 審核程序

1. 招生學校依辦學理念及課程特色，向本部提出辦理特色招生之申

請，經審核評估通過之學校科組始得辦理特色招生。本部並於辦理特色招生之前一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公告核定特色招生學校及名額。

2. 經審核通過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科（組、班），於其後學年度仍擬辦理特色招生者，需每年提出申辦計畫，由本部依據前一學年度辦理情形及招生缺額狀況，核定其招生科別及名額。如欲新申請辦理特色招生之招生學校或招生科（組、班），仍須依據本部公告之申請及審核方式辦理。

3. 審查重點項目

（1）學校評鑑優良：學校評鑑結果須優良，其評鑑內涵及等第由本部定之。

（2）特色招生目標與特色課程實施目標相符，理由具信服力。

（3）特色課程規劃符合特色課程內涵，如：發展語文、人文學科、社會科學、數學、自然科學、藝術、技能或與社區文化結合等。

（4）特色課程規劃具可行性：含師資、設備、教學資源，以及與學術機構、高中高職、國中小、社區及企業等合作成效。

（5）教學設備是否充足，是否能滿足特色招生類科之教學需求。

（6）學生來源無虞：衡酌應屆國中畢業生數及學校近年無招生不足情形等。

（7）學生表現優異，如：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等。

（8）編班方式、學生未來學習、升學及就業等生涯輔導之規劃（本處所指學校整體規劃，即包含各種不同入學管道之課程安排及輔導）。

（9）招生方式規劃：包括採聯合招生或單獨招生、編班方式、招生名額、測驗科目、內容及計分方式、決定錄取方式等。

（10）其他：主管機關核定之重要項目。

六、辦理方式

特色招生辦理方式如下：

（一）考試分發入學

1. 採全國一區方式，並應於免試入學後辦理。

2. 採聯合招生方式辦理，並以指定之學科測驗成績及學生志願作為入學依據。

3. 除學校申請之特色招生科組或考科較特殊，無法採聯合招生方式辦

理或經本部同意者，方可辦理單獨招生。

4. 各五專招生學校應組成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相關事宜，報名學生應參加招生委員會指定之入學測驗，其指定之入學測驗成績為分發入學之依據，由各校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其招生缺額不得辦理續招，亦不得相互流用。

（二）甄選入學

1. 辦理之科組：

（1）特殊才能班：音樂、美術、舞蹈、戲劇、體育班等。

（2）職業類科：藝術、重點產業及新興產業類科等。

2. 申辦甄選入學學校，應依學校特色課程內容，設計術科考科數目及計分方式。

3. 申辦特殊才能班甄選入學學校應依自辦或聯合辦理之表演、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作為入學依據。

4. 申辦職業類科甄選入學學校以聯合招生方式為原則，各校得組成聯合招生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專業，符合程序與實質正義原則命題，亦可委託測驗專責機構命題；單一科組得辦理單獨招生，其術科命題亦依上述方式辦理，並依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作為入學依據。

七、實施期程（詳附附件 1）

八、追蹤輔導

經本部核准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須將特色招生之辦理成效報部備查，並對學生進行後續輔導與追蹤，就其考科與學生學習成就表現加以檢討；且應接受本部定期或不定期到校輔導，追蹤學校辦理特色招生之成效，以達特色招生之預期效果，並供核准續辦之參據。

柒、預期效益

- 一、提供多元學習管道，引導學生適性學習。
- 二、提供適性教學環境，培育各項優秀人才。
- 三、增進學校辦學特色，提升五專學制之優勢。

附件 1 103 學年度五專特色招推動重要時程表

年度	月份	工作項目
101	3	教育部提出「五專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草案)
	4	教育部發布「五專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
	6	向教師、家長辦理特色招生說明會，說明五專辦理方式
102	6	五專學校提出 103 學年度特色招生申辦計畫書
	8	召開特色招生審查會，審查申辦計畫書
	10	公告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名單及名額
	11	督導該區學校組成特色招生委員會
103	3	公布辦理特色招生學校之招生簡章
	6~7	督導各區辦理特色招生試務
	8	檢討 103 學年度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辦理情形

附件 2 教育部審核五專招生學校提報特色招生申請計畫檢核表之參

考格式

- 一、就學資源：五專招生學校校數：____校，核定招生名額：____名
- 二、特色招生比率：____%（提供特色招生總名額＜含甄選入學及考試分發入學＞/總核定招生名額*100%）
- 三、檢核表
- （一）形式審查

項目	審查項目	初核（學校）	複核（主管機關）	作業要點、次
1.	特色招生之目標及理由（包含對國中教學之影響評估）	☐ 有 ☐ 無	☐ 有 ☐ 無 檢核意見：	伍、四、 (五).1
2.	內外部優、劣勢自我評估(如:學生來源等)	☐ 有 ☐ 無	☐ 有 ☐ 無 檢核意見：	伍、四、 (五).2
3.	五年課程規劃及相關師資條件	☐ 有 ☐ 無	☐ 有 ☐ 無 檢核意見：	伍、四、 (五).3
4.	教學資源（含內部、外部資源）	☐ 有 ☐ 無	☐ 有 ☐ 無 檢核意見：	伍、四、 (五).4
5.	辦理方式(含單獨或聯合數校招生、招生區範圍、測驗科目及實施方式)	☐ 有 ☐ 無	☐ 有 ☐ 無 檢核意見：	伍、四、 (五).5
6.	學生輔導方式（含生活、心理輔導等）	☐ 有 ☐ 無	☐ 有 ☐ 無 檢核意見：	伍、四、 (五).6
7.	學生入學後之編班方式	☐ 有 ☐ 無	☐ 有 ☐ 無 檢核意見：	伍、四、 (五).7
8.	學校採特色招生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比率	☐ 有 ☐ 無	☐ 有 ☐ 無 檢核意見：	伍、四、 (五).8
9.	學生表現成果	☐ 有 ☐ 無	☐ 有 ☐ 無 檢核意見：	伍、四、 (五).9
10.	學校評鑑優良之佐證資料	☐ 有 ☐ 無	☐ 有 ☐ 無	伍、四、 (五).10

			檢核意見：	
11.	特色招生之預期成果	☐ 有 ☐ 無	☐ 有 ☐ 無 檢核意見：	伍、四、 (五).11
12.	其他（主管機關作業要點訂定之項目）	☐ 有 ☐ 無	☐ 有 ☐ 無 檢核意見：	伍、四、 (五).12

（二）實質審查

審核面向	審核內容	主管機關審查意見		作業要點點、次
學校評鑑	經本部評鑑優良之學校	☐ 符合 ☐ 不符合	說明：	伍、四、 (五).10
特色課程	特色課程與特色招生之關聯性	☐ 符合 ☐ 不符合	說明：	伍、四、 (四)
特色招生之必要性	符合辦理特色招生之理念	☐ 符合 ☐ 不符合	說明：	伍、四、 (二).
目標	明確且可行	☐ 符合 ☐ 不符合	說明：	伍、四、 (五).1
教學資源	1. 具有辦理特色課程之師資	☐ 符合 ☐ 不符合	說明：	伍、四、 (五).3
	2. 具有辦理特色課程之設備	☐ 符合 ☐ 不符合	說明：	伍、四、 (五).4
	3. 具有辦理特色課程之校內、外教學資源	☐ 符合 ☐ 不符合	說明：	伍、四、 (五).4
學生來源	歷年招生狀況	☐ 符合 ☐ 不符合	說明：	伍、四、 (五).2
學生表現	歷年學生表現	☐ 符合 ☐ 不符合	說明：	伍、四、 (五).9
學生輔導	1. 編班方式	☐ 符合 ☐ 不符合	說明：	伍、四、 (五).7
	2. 學習、生活及生涯等輔導規劃	☐ 符合 ☐ 不符合	說明：	伍、四、 (五).6
招生規劃	1. 特色招生名額	☐ 符合 ☐ 不符合	說明：	伍、四、 (五).8
	2. 招生方式：採聯合招生或單獨招生	☐ 符合 ☐ 不符合	說明：	伍、四、 (五).5
	3. 測驗科目、內容及計分方式、錄取方式	☐ 符合 ☐ 不符合	說明：	伍、四、 (五).5
其他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重要項目	☐ 符合 ☐ 不符合	說明：	伍、四、 (五).11

綜合評述 ☐通過 ☐修正後通過 修正建議： ☐不通過 理由：	審核委員簽名：
---	----------------

附錄 5 國中教育會考與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比較

國中教育會考與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比較

項目	國中教育會考	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法源依據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功能	1. 可使每一位國三學生、教師、學校、家長、主管機關了解學生學習品質並為下一學習階段（高中、高職或五專）作好必要的準備。 2. 國中可參酌國中教育會考評量結果，提供學生升學選擇之建議，輔導學生適性入學。 3. 可作為高中、高職及五專新生學習輔導參據。	1. 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以下簡稱國中基測）為高中高職及五專多元入學管道的重要依據，主要為測量國三學生各學習領域的基本能力。 2. 國中基測測驗分數可作為申請入學、甄選入學或登記分發入學的依據。
測驗研發機構	專業評量機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命題依據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能力指標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能力指標。
施測對象	全體國三學生。	全體國三學生。
測驗科目	國文（含寫作測驗）、英語、數學、社會及自然。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及寫作六科測驗。
辦理時間	每年四月統一舉辦。	每年舉辦兩次，第一次測驗於每年五月辦理，第二次測驗於每年七月舉行。自 101 年起，國中基測每年六月僅辦理一次。
測驗結果	評量結果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 3 個標準，能夠舒緩學生競爭壓力。	除寫作測驗為標準參照之級分制外，其餘均以量尺分數計算（總分為 412 分）。